

日本法學士小川平吉原著

明治外交史

日本法學士小川平吉原著

明治外交史

光緒二十九年十一月一日印刷  
光緒二十九年十一月五日發行

○定價大洋陸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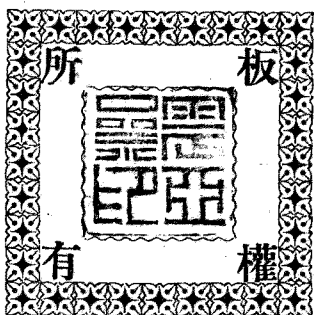
著者 日本小川平吉

譯者兼發行者 中國震亞齋

印刷者 作新社印刷局

販賣所 上海英租界四馬路惠福里  
作新社印刷局

販賣所 上海英租界四馬路棋盤街  
開明書局



是書皆依日本人口氣譯出。故有稱  
我國我政府等字。皆指日本而言。每  
一問題後。仍附以原著者之案語。其  
語氣悉依原本。毫無更改。使我國人  
鑒之。亦可激發其愛國之熱心云。

譯者識

# 明治外交史目次

對俄國極北之外交

對於支那南方之外交

於琉球外交之處分

朝鮮開國始末

明治十五年關於朝鮮事變之外交

明治十七年關於朝鮮之外交

關於朝鮮問題與清國之天津條約

明治二十七八年事件之外交

上 戰前之外交

中 媾和條約

下 戰後之外交

# 明治外交史

與俄國極北之外交（樺太之始末）

北海道北見宗谷岬頭。北見在北海道之內宗谷岬頭在北見之北隔一葦之水而有一大島焉。名之曰樺太。

本爲日本所有。自明治八年設立條約後。遂歸入俄國之版圖。

俄之侵畧東方也。實屬近世之事。初則以烏拉山爲界限。自西紀一五七八年（天

正六年）伊黃四世之時代。以勇敢之哥薩克人。襲擊愛耳馬克之韃靼人。復於一

五八一年。略取西比利府以來。而狼子野心之哥薩克人。遂沿川傳谿。漸次進入東

方。而征服諸蠻矣。其初則俄政府供給其糧食與兵器。次則派將軍以施民政。凡百

年來。西比利亞全部已在俄人掌握之中。一六五一年（慶安四年）俄人黑勃羅進黑

龍江。襲亞峽金人之部落。接觸滿清之兵。自此始攻戰。久不息。既而滿清振其力。鼓

其氣。平定全部。勢如旭日。一六八九年（康熙二十八年）俄國彼得即位。俄清兩國締結納耳金斯克之

條約。此時之俄國。其兵力。其談判。遙立於清國下風。其條約

第一以格耳息亞河及司泰諾來山爲兩國之界。又山南

注於黑龍江之溪河。使屬於清國。第二以阿耳格尼河爲界。其右岸悉屬清國。格耳息亞河之東岸。及阿耳格尼河之南岸。建石柱劃境界。

種種言語。甚不利於俄國。

以彼等昔日之所冒險經營。損兵疲卒而占領之一大地域。舉手而讓之於清國。雖然。彼等未以爲辱也。常自稱欲爲世界之巨子。以繼羅馬皇帝之後。不甘以小敗而挫折大志也。其并吞世界之素志。瞬息不撓。至十八世紀之初。征服加姆色加半島。及有名之黑龍江伯邁維霞爲東部西北利總督後。而將軍納維利斯始探險而一週樺太。但不得發見於大陸。一八四九年嘉永二年初俄人以黑龍江爲不注於海。且納耳金斯克之條約。以黑龍江一帶。屬於清國。而清國慮其荆棘之橫生。不許其探險。乃納維利斯竟背本國政府之令。并背條約武斷而探險黑龍江。占領其下流。建國旗於尼古拉司。爾來西北利亞之經營。頗有蒸蒸日上之勢。一八五八年。咸豐八年安政五年乘清國政府之困難。與締結愛琿條約。得黑龍江左岸一帶之地。黑龍松花烏蘇里諸江。兩國共約有航通權。且以烏蘇里一帶。作爲兩國公共之地。及一八六〇年。英法之聯合軍。

侵入北京。俄公使伊格奈將軍。巧取調停之態度。藉以售恩於清國。遂與締結北京條約。取烏蘇里一帶之地。南接境於朝鮮。奄有日本海。沿岸數千里之廣野。銳意經營。頻行侵略。無所底止云。

初納維利斯之發見樺太也。在日本嘉永二年。離文化元年（俄國使節來塞諾得齋國書於長崎時）已後四十五年矣。文化二年。來塞諾得之去長崎而歸也。北航而留其部下黑細多。使侵略南部樺太。及擇捉之地。此實文化三年四年之事蹟也。當時樺太之南部。有松前藩之吏員。炳炳乎屬於日本統治權之下。先是近藤重藏之開發擇捉島。在寬政十一年（西曆一千七九九年）較之來塞諾得之來朝時。已先六年。又間宮林藏之週巡樺太。溯黑龍江而視察滿洲之都府也。在文化六年。較之納維利斯之探險時。又先四十一年。而何以經營先於俄。運動先於俄。而成功。獨不先於俄也。吁怪哉。

黑細多剽掠以來。經十數回之小紛擾。至嘉永六年。俄國之富峽金來朝。求通商貿易。



易。并乞定樺太之境界。安政元年。遂於下田締結修好條約。至於樺太之境界。議論尙未能決。僅立雜居之約而止。其約如下。

第一條 (略去)

第二條 自今以後。日本與俄國之境。可在擇提與露普全島之間。擇提全島屬於日本。露普全島及以北苦耳利諸島屬於俄國。至樺太島。則日與俄不分界限。彼此互通。

爾後德川幕府。頗。柘。植。其。力。於。樺。太。島。

安政五年。十月。堀織部正利熙村垣淡路守範正上書。乞發議以北緯五十度爲樺

太之境界。六年(愛瑋條約之翌年)西比利亞總督邁維霞來於品川。我幕使我指日本

言下遠藤但馬守胤統酒井右京亮忠毘與之談判。彼曰我已約支那取黑龍江。樺

太全島。亦我有也。其境界即拉配耳斯海峽(宗谷海峽)我曰樺太事已見下田條

約。決日俄之兩屬。言猶在耳。墨藩未乾而可違乎。雖然。今更定境。請以北緯五十度

爲國境。邁維霞曰。富峽金雖有締結條約之權。究無定樺太境界之權。定樺太境界之權。惟我獨有之。且樺太全島之爲俄領何疑也。但日人有漁業通商者。準其居住。邦人高橋作左所著之地圖。日本之所屬。僅有哀尼港。以之爲證。固執不動。且頻言樺太無防備。恐被外人侵蝕等語。必欲得全島自爲防備。我亦論難辯駁。毫不屈撓。則境界之事。遂又不決。幕府益益致力於樺太。使臣來往頻繁。德川齊昭村上等。建策不少。文久元年正月。正使勘定奉行官名兼外國奉行竹內下野守保德副使外國奉行兼神奈川奉行松平石見守康直目付京極能登守等。均派遣歐洲諸國。求開港之延期。兼到俄國議樺太境界之事。時俄國將軍伊格奈當談判之衝。曰樺太全島。俄國之領也。何議論爲。遂冷然不應。亦無色。松平石見守罵曰。聞俄大國也。尙欲盜人尺寸之土。抑何陋爲。伊格奈乃啓齒曰。請辯解其所以領也可。石見守乃披英佛蘭德諸國刊行之地圖。以北緯五十度。辯論爲兩國正當之境界。將軍曰。此坊間射利之徒所編也。無足信憑。我有正確之地圖一幅。將示之。翌日攜一圖來。披之。全

島皆施俄國之彩色。石見守佯屈僞爲不言。少頃改語曰。聞貴國頗有完全之天文臺乎。曰然。石見守曰。後學擬一請教。請導示之。將軍怪之。強問其故。石見守乃肅然改容曰。予昨日上貴國之天文臺。所在之地球三枚。皆以北緯五十度爲日俄之交界。英法德之天文臺亦莫不皆然。獨足下所携之地圖。以樺太爲俄領。予雖不敏。敢斷其非眞物也。伊格奈當此。雖有百口亦不能辯。於是感嘆者久之。遂上奏。開境界商定之談判。案諸地理。以北緯四十度爲日俄之交界。我正使一度不肯讓。乃以五十度爲大體之表準。更派遣兩國之委員。至該處留守云。

時我國鎖港攘夷之論紛紛。上下聲勢洶洶。翌年俄國之委員如約來樺太。外國奉行函館奉行等亦上書。乞派遣委員。慕府乃拋擲而不顧。

元治元年。函館奉行小出大和守秀實上書。論境界確定之急務。書中備言美國人之來樺太。而與俄人共營互市情形。

慶應二年。秀實及石川駿河守遣俄京。又欲議定樺太之境界。亞細亞局長色辣麻

訶頑而不聽。樺太全島當爲我有。以彼現領千島之三小島與之我。我將以全島換之。秀實不聽。慶應三年二月二十五日。締結假規則五條。約歸日俄兩屬。

慶應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即俄曆一千八百六十七年三月十八日。於聖彼得堡調印。

樺太既爲俄日兩國所屬。則島中兩國人民。恐生嫌隙。宜互結永世之懇親。日本政府欲於右島中山河之形勢。議定境界。而大君殿下之使節。已來於信德普德耳斯勃爾克。此事雖告知外國事務役所。而俄國政府終難承諾。於是報答亞細亞局「謝辣克德耳」役名「第二總轄泥格」官名「色辣麻訶」人名其故之巨細。且俄國政府。右「克羅德」島之事。欲保兩造親睦之交際。亦述其存意。

第一 在兩國之間有天然之境界。名埃尼橫海峽者。爲兩國之境界。加拉夫全島。當爲俄國之所領。（橫文拉倍魯斯）

第二 右島上方今日本之漁業等。以後仍無阻礙。（橫文日本人亦云）

第三 俄國所屬之烏耳智。在其近傍共有三小島。曰氣耳倍勃拉。曰納耳倍。曰菩羅頓。皆讓於日本。俄國毫無異議。

第四 右條之所難承認者。爲加拉夫島自今以後爲兩國公共物之一事。前書簡而未繁。兩造尙無協同。加拉夫自今以後。爲兩國共領地。且所居兩國人民。宜共保平和。故尙須申議於左條。

### 第一條

加拉夫島內兩國之人民。務使誠意交孚。共相輯睦。萬一有事。或有不和之事。則裁斷官須兩國司人共任之。若爲司人難決之件。則可於兩造相近之奉行處裁斷。

### 第二條

兩國之所領土。其兩國之人。仍準其全島往來自便。其尙無建物無園庭等處。及一切尙無產業之處。準其移住建物自便。

### 第三條

島中人民。其身有正當之權利。且所用之物。亦可聽其自由。又或領土內有興工作等事。須日俄人共雇之。若日本人向俄國土民既有借受金銀。或物品等。又或現有借財等事。則必前定期限。可以職業或使役以償之。

### 第四條

前文已述俄政府之意見。日本政府。若亦同意。應將右一切談判議定。於就近奉行處。一體通知。

### 第五條

前揭之規則。自樺太島兩造長官承諾後。遂可施行。但調印不得遲至六月。且舉此規則中瑣屑之事。當由兩造長官執中辦理。

右證須兩造全權委任者。記姓名調印於規則中。又記兩造譯官之姓名。須加用英文。

日本慶應三年丁卯二月二十五日

俄曆千八百六十七年三月十八日

訂於聖比得堡

小出大和守 押

石川駿河守 押

亞細亞寮長 色辣麻訶 押

其翌年戊辰。德川氏返。歸還政權於朝廷。而日本之政局。遂呈一大變化。

維新之政府。雖不甚整頓。然亦極有活氣之政府也。樺太之事。豈捨而不顧者所能爲乎。明治之初。置樺太開拓使。即外務省亦派遣吏員。頻用力於柘植邊防之事。

(明治五年與北海道開拓使合併)

明治四年十二月。副島種臣之爲外務卿也。勇氣活潑。銳意邊防。必欲收得樺太。時俄國舉其領地亞拉斯加。賣於美國。副島曰。償金得地。亦何不可。於是與俄公使普

滑阿計。欲以二百萬金買樺太北緯五十度以北之地。交涉數回。俄公使以爲雖有千島全島與我。而樺太終不肯讓人。蓋俄國既得廣漠之西比利亞。已幾費苦心矣。而樺太僅隔一葦之水。倘於此而翻日本之旗焉。豈俄國之所能忍乎。故百計獲之意。欲保全西比利亞之腹背也。當此而欲購得之。其難可知已。副島精悍不屈。論難十數回。而議終不合。俄公使曰。議之不協。真可惜也。閣下別無考案乎。副島曰。無已。則有一案。千島之得撫國。後擇捉三島。原來爲我有。我將捨斷樺太。但貴國應許以代償之事。倘我動兵於大陸。則貴國無論其領內何地。當與我訂軍隊通行之約。俄公使答曰。我將照會本國政府云。

聞當時有征韓之議。議者或謂樺太歸於俄國。我之軍隊由彼之蓬曷得灣上陸。以衝朝鮮之背。故副島議及之。

既而副島爲特命全權公使。明治六年二月。奉使清國。爲交換條約。兼論關於臺灣朝鮮之事。謁見之時。大發揮其伎倆。進退應答。悉合乎宜。清國政府并各國公使爭



贊之。七月歸朝。先是「南美伯露之船舶載支那人之賣奴三百餘人」寄於橫濱港中。副島見之。決然解散之。頗惹內外之耳目。今由使命歸朝。外務之威勢頗振。亦固其所也。忽有一法國公使來告曰。得我國駐俄公使之報。俄國決棄樺太。特來奉賀。副島大悅。豈料朝廷此時已決棄去樺太之議。數閱日。公使來曰。廟堂已決棄樺太。聞固執者惟閣下一人。願請命於足下。副島尙遲疑難決。蓋副島當時並無參議之職。故俄公使如此失禮云。

樺太放棄之議。基於明治六年五月。開拓次官黑田清隆之建議。其書曰。

臣上言。臣見各地中外雜居之形勢。僅保數年之安。不能永全親誼。今我國固宜速謀之。然亦有前後緩急之次序也。捨北海道之近。而及樺太之遠。非策也。故宜置先鎮府於石狩。收諸藩管轄之地。通氣脈一政。令招能者於海外。議將來之方法。以百五十萬圓爲歲額。從北海開拓之進步。漸次謀之。若獨力注於樺太。其成否。非臣所敢逆料。廟堂嘉納之。臣經歐美各國探開拓之實況。且招長於此業者。

而顧問之。臣之歸也。詔合兩使。○（明治五年樺太開拓使與北海道開拓使合）○以罷諸藩管轄之地。立定額。○（中略）○自楠溪而東北至敷香九十四里。至西北鶉城百二十六里。其間人口僅三千七十三人。其內土人二千二百二十四人。而地方曠荒開墾之經費巨大。○去年臣以金六萬圓米五千石爲歲額。○附以小汽船一艘。○總計官員之俸給。○人民之撫育。○及往復運輸等之費用。○曾不見其所餘。○且其風土不僅氣候寒烈。○而土地礧确斥鹵。○亦非可以栽培之地。○雖有漁獵之利。○而衣食不給云云。○（中略）○然則用力於無用之地。○非徒無益而又害之。○此臣之所以棄之也。○臣爲國家千思百慮。○滿盤籌算。○樺太之地。○臣以爲姑棄之。○移彼處所用之力。○而速經營於北海道。○爲今日開拓之一急務。○可也。○當千八百六十八年。○俄國所有美利堅北方之土地。○大約十九萬八千方里。○其土人四萬餘人。○以七百萬圓賣美利堅。○蓋嘗豫算其得失矣。○可謂有謀有斷。○今樺太之事。○何以異此。○嗚呼。○此即政府棄去樺太之辭也。○黑田清隆。○以熱心而主張此議。○遂動廟堂之聽。○惜

哉。此舉也。惜哉。此舉也。既而副島灰心短氣。遂挂冠而去。由是外政甚不振。明治七年。以榎本武揚爲俄國駐劄之公使。到俄京。聖彼得堡。復協商樺太之問題。此時廟議即決棄樺太。故榎本之到俄京。與色辣麻訶商議時。一似婦人態度。初捨北緯五十度之議。欲以地形之便而劃境界。而彼乃置若罔聞。由是吾國注全力於千島全島。別無思想矣。其所要求數款如左。

一 樺太讓於彼。則千島全島（得撫以南）應爲我有。

二 於樺太道路橋梁之費用。應代償於我。

三 漁民之營業。聽其便利。

初小出大和守之與色辣麻訶談判也。彼已云千島全島。盡爲我有。又許漁業聽其利便等語。總督邁維霞亦然。今也俄國經營樺太。頗徵進步。將訶羅科泰命名爲亞力山大耳斯克矣。嚴然設政廳。施設縱橫。將行統治權。以故曩日之所喜而應之者。（指千島全島及漁業自便言）今則翻然改悔矣。與他交涉數回。僅割哈拉姆希以

南。許爲我有云。

雖論千島之爲我有，究亦僅有虛名，不能實行治權。而彼則百般經營，駸駸不止。列島中如希姆希耳者，有名之獵虎產地也。而彼則貸於留斯亞美利加康巴義（俄美人組合）使營漁業矣。哈拉姆希島亦然。故俄國政府藉以爲辭。榎本曰：樺太實爲我有也。千島亦我有。但今之所以捨樺太者，恐將來兩國紛擾之故。故始有千島全島之議。必欲得而甘心也。協議暫不合。既而美國公使密告曰：聞千島全島近日爲貴國所有。我國人之漁獵者，已請命於俄國。在該處使用。貴國亦能許我。則幸甚矣。榎本乃知俄國有拋棄千島列島之意。

論難不能稍讓。遂於明治八年五月七日締結條約。千島之十八島嶼。我獲之。樺太彼獲之。而樺太島所在之建物百九十四軒。其價七萬餘圓。及動產之價一萬九千餘圓。使一律辦償。我船舶之來克謝盈猶泰（俄國名克耳查科港）內。約免十年港稅。兩島所在人民。附約束之款數條。

大日本皇帝陛下。與

全俄國皇帝陛下。今因樺太（即則薩哈噠島）爲兩國雜領之地。其間屢起紛議。現爲兩國保全交誼起見。凡大日本所有樺太島領地之權理。及大俄國所有枯魯郡島上領地之權理。彼此互相交換。以維交誼於不替云。

大日本國皇帝。授全權於海軍中將兼俄京特命全權公使從四位榎本武揚。

大俄國皇帝。授全權於大宰相公爵亞力山大哥爾峽科。

右兩全權協議左各條款。有共相決定之權。

### 第一條

大日本國皇帝。自今以後。將樺太一部所領之權理。及屬於君主一切之權理。統歸於

大俄國皇帝。日本不願與聞。請以拉配魯斯爲兩國之界限。

### 第二條

大俄國皇帝。自今以後。凡現今所領之枯魯郡島。即第一希姆脩島。第二亞來德島。第三哈拉姆希島。第四馬肯耳島。第五屋納格登島。第六哈利姆哥登島。第七愛加耳馬島。第八卸斯格登島。第九姆希耳島。第十來科開島。第十一馬亞島。第十二拉斯哀島。第十三司來特奈及烏希希耳島。第十四蓋底島。第十五希姆希耳島。第十六哥頓島。第十七記愛耳勃。并菩拉得記愛耳婆。計十八島之權理。及屬於君主一切之權理。均讓於

大日本皇帝陛下。請以東察加地方。拉波加岬。與希姆希科海峽。爲兩國之境界。

### 第三條

前條所載各地。并其地產。自此約批准之日起。應各屬其新領主。但領地後。兩造官員。應各出收結一紙。以憑信守。

### 第四條

前條所記交換之地。其內有公園土地。及空曠之地所。暨一切公共之造築壘壁

屯所。及非屬於人民私有之建物等。應有領取之權理。

### 第五條

住於交換各地之民。(日及俄)須於各政府之條件上寫明。使各民得保存其本籍。欲歸其本國者。亦聽其便。或願留於交換之地者。應有生計之權利。及其所有物之權利。及信教自由之權理。但各民亦宜念該政府保護之恩。安分於該政府管轄之下。

### 第六條

日本以樺太島讓俄。而俄國應酬以利益云云。俄國皇帝。當准許以下之條件。

(甲) 日本船之來克爾查科。即克謝盈猶泰港。自此條約批准之日起。凡十年間。准免其港稅海關稅。俟年限滿期之後。則收稅任俄國之意。俄國皇帝。應准日本於克爾查科港內設立領事館。並領事有兼任吏員之權限。

(乙) 日本船及商人。倘欲通商航海。至屋霍克海諸港。及東察加之海港。又有沿

海及沿海岸經營漁業等事。其應得權利及特典。俄國當以待本國之民之例待之。

### 第七條

海軍中將榎本武揚。雖有札子到來。然僅以電信達其意旨。必俟其親到記名條約後。然後將此條約。示各全權。以爲記事之券。

明治八年五月七日

訂於聖彼得堡

榎本武揚印

俄歷千八百七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哥爾却印

對於支那南方之外交（臺灣生蕃事件）

臺灣自明臣鄭氏滅亡以來。全屬於清國版圖。至於生蕃。政令不及。教化不洽。常以剽殺成習。久爲航旅之害。美人曾蒙之。美國領事。即照會清國政府。清國政府以不收。入版圖。答之。遂置之不顧云。

明治四年十一月。我琉球之民六十六人。漂泊臺灣。被牡丹社生蕃橫殺殆盡。僅十



二人得免。大山綱良上書具陳其事。請興問罪之師。海陸將士亦有私謀舉兵討伐者。然憚於清國異議。狐疑不決。

時副島種臣爲外務卿。欲圖振張外政。發揚國威。曰清國之異議。我有自處之道焉。乃乘條約交換之便。請使清國。蓋條約名也。謁帝亦名也。其實關於臺灣朝鮮之間題。探清國政府之意。欲使各國公使交涉異論。副島之在北京也。使公使柳原前光到總理衙門。談臺灣之事。柳原問「貴國臺灣之事。往昔我國人及和蘭人及鄭成功。嘗佔據之。從前其東部有生蕃。前年我國人漂泊被害焉。故我政府之義務。不得不處分其罪。惟蕃域。雖不服貴國之府治。究與貴國領屬之地。犬牙相錯。我大臣之意。以爲未告貴國。而興此役。萬一有事。波及貴轄之地。無端而起。猜疑恐傷兩國和好。故預將此意向貴政府說明。」彼答曰。「前年生蕃之暴殺。乃琉球國民。未聞貴國人也。且琉球爲我屬國。其遇難之時。已有我福建總督仁恩救恤。而殺餘逃難之民。已安之如素矣。何勞貴國爲之。我曰。琉球從來爲我藩屬。自我朝撫字尤久。中

葉以降。附庸於薩摩。況今大政日新。以爲一民莫非王臣。專字撫恤。故殺球人害薩民。均有碍我國保護之權。則盡洗冤之義務。我國人庸何傷。貴大臣以琉球爲屬國。然我祇自認爲屬國而已。且問福建總督救恤逃難之球民。不知其於生蕃如何處置。彼曰此島民有生熟兩種。熟蕃已漸服王化。生蕃蠻野。我朝亦無可奈何。化外之野蕃。甚無理也。」鄭永甯曰。此說爲我國議者之所知。生蕃以暴橫殺人者已數次矣。未聞貴國之有所處置也。故我國之師。今日皆謀問罪。獨我副島大臣。爲保重好誼起見。姑制衆評。今因奉使之便。明告貴政府以原因。誠一段美意也。貴國請熟思之。倘不懲一小醜。致喪兩國之和。則僕有外務之重任。斷難以平靜告天下。」彼曰。制生蕃之暴。我政府之所不逮也。雖然。生蕃殺琉民時。有福建總督救護難民之奏報在。猶可檢查。待他日復答。我曰。貴大臣既云生蕃之地。爲政教之所不及。又有舊來之證蹟。則化外孤立之蕃夷。請問歸何人處治。意者其歸我處置乎。總督奏聞之書。貴國京報中。朗若列眉。亦曾見過。但今更願見。」所謂關於臺灣之交涉者。此

是也。

副島之歸朝也。國民聲勢洶洶。以爲決計興師問罪矣。富豪子弟皆願結社以充開拓之資。陸軍志士喜躍歌舞。有志之士咸攘臂而聽副島之願使。

明治六年。岩倉大使自歐洲歸。執對外軟派政權。而副島等罷去。由是外交之氣燄。幾於撲滅。政府亦毫無勇健之氣。惟臺灣討伐主義。軍人意氣激烈。無論何人不能阻止。是年七月。備中小田縣之民佐藤利八外三名。漂着臺灣。貨財衣服被奪。僅免殺戮。數月之間。諸方逃匿。九死一生。及其歸國。上下無不憤憤。七年一月。岩倉右大臣爲征韓論之黨與所暗擊。二月。佐賀有江藤新平之亂。全國殺氣充滿。苟非轉而向外。則恐事變爆發。政府於是決意。七年四月。使海軍中將西鄉從道任都督。率兵而討臺灣。參議木戶孝允以爲內治未整。遽搆外兵。痛論本末倒置。而辭其職。當時歐美人皆以臺灣爲清國之叛圖。指我爭臺之舉。將與清國共開戰端。西鄉都督所率之船艦紐約號。係自美人承借。又美人利勝特耳。及割塞爾克生之二將校。

亦在都督行中。美國公使平加姆恐招怨於鄰國。願將軍艦與二美人收回。且各國公使亦有興異議者。當時都督已發長崎。政府倉皇無措。使金井之恭馳往長崎止之。將欲再議征臺之舉。都督意氣軒昂。怒曰。太政大臣自來止兵耶。我奉敕命而出。斷不回兵。且將士志在向前。不能摧抑志氣。奈何奈何。遂不聽。漸次進發諸艦。既而大久保參議亦來長崎。與西鄉大隈等議。斷然出兵。（美船不用。美人俟到臺地解放。）

軍鼓。鑿。鑿。矣。軍聲。洶。洶。矣。軍旗。觥。觥。矣。先發有功。孟春之諸艦。都督次發。及至蕃地。置本營於龜山。先鋒到車城。脩斥候。測蕃之腦。進攻石門。陷之。斬獲無數。生蕃有十八社。及都督到。七社投誠。牡丹以下十社未降。牡丹社最驍悍。猛。好屠戮人。益修兵嚴守。我以降族伐之。彼終據險不降。我軍因不熟地理。加之沿襲疫氣。死喪者頗多。將士亦具嘗艱苦云。

初、都督之赴臺灣也。遣使告福建總督以討伐事。明治七年五月。清國總理衙門。向

我外務部抗議曰。副島駐京之時。只有告知生蕃之語。而用兵之事不言。今貿然發兵。無理也。既而福建總督亦致書廈門。日本領事曰。臺灣全島。清國之版圖也。生蕃亦納我貢稅。他國發兵據之。非理也。且往年島人害及貴國人。我臺灣府之官吏。飭送還於貴國。(明治六年。小田縣民佐藤利八外三名。漂著生蕃界。僅免殺戮。清國官吏。厚遇之。而致送歸國。)漂民橫殺之件。我當自理之。請速撤兵。柳原前光亦至上海。與幫辦大臣潘蔚交涉數回。潘蔚背約中途。即赴蕃地面談都督。譎詐交至。促撤兵。都督更不聽。柳原因其中途背約。嚴記其罪。遂往北京。北京政府頗以我之出兵爲易。再三照會我公使。痛論出兵之不當。曰。侵越疆土者也。曰。焚掠地土者也。遂指我爲背犯。脩好第一條。當是時。清國政府。盛修兵備。將有決戰之色。我政府亦見事情之切迫。遽徵兵。急購買戰艦武器於外人。日夜恟恟。上下騷然。香港上海及諸租界上。凡小銃彈藥之價。忽增三倍云。

清國同治五年。(慶應二年)平長髮賊之亂。未十年。宿將勁卒。頗多。足用意氣。頗盛。

我亦士氣鬱勃。殺氣紛紛。髀肉之歎。上下皆同。危機一髮。將啓兵端。政府乃以參議兼內務卿大久保利通爲全權大臣。委以和戰之決。而出使清國。明治七年八月六日。發東京。九月十日到北京。十四日開商議。

先是公使柳原往復總理衙門數回。彼以生蕃屬於版圖之故。請我撤兵。我以生蕃非清國版圖之故。主張出兵之正當。無故不能撤兵。僅僅生蕃版圖之論。反覆辯議。並無決極。及大久保到北京。意欲表示出師之光明正大。乃於九月十四。至總理衙門。會商大久保先問曰。第一清政府對於生蕃施何等之政教。第二生蕃剽殺。措而不辦何意。彼極言生蕃之屬清國版圖。第一引臺灣府誌以爲證據。第二以蕃民輸餉爲證。第三設社學以寓教意。第四就近府縣廳分轄而支配。然其所引臺灣府誌。反載「山內之生蕃。不入版圖。聲教不及等語。又其所謂輸餉云者。乃賸社之稅。非民稅。續修臺灣府誌及淡水廳誌等亦明明可攷。賸社之稅。在生蕃與中國人之間。有專權之年。競賣此專權。納若干之稅。專一年貿易之利。而往來交易收莫大之利益。清國官吏。每則租稅云者。實自清國商民而收。不過商稅而已。我則一一明指其誤謬。且據各國之地理

志。皆記載臺灣之一部。爲無主之生蕃。(一)中國之史乘。有「不入版圖」之語。(二)前年清國政府。答美國領事以不收入版圖。(三)初副島大使及柳原公使告知總理衙門時。亦以化外不理答之。(四)歷次之照會。有不繩於法律語。(五)逐一詳述之。蕃地既無政教。據萬國公法言。無政之地。不得有版圖。所以辯明也。然彼辭窮理極。「論政教之有無。以爲干預他國內政。即背修好第三條條約。」不爲生蕃之懲辦。則對曰「中外交涉事件。必憑外國照會文函。而後查辦。無照會則不查辦。」又指萬國公法曰。載記西洋之事之書。於支那無關係。「至有未能詳悉公法精義之語。此時各國如英法者。其公使瀕來問訊。我以非其時機。置而不答。」

如此而生蕃版圖之先決問題。費數千言。公文積如山。議論仍不決。大久保之致書於西鄉都督曰。當以此二條(政教之不及。及生蕃之不辦)爲主腦。執萬國公法以明曲直。假使議論不協。雖至事破。而我國之名譽。仍無傷。庶幾迄後世。仍無異議。嗚呼。彼之用意。可謂周且至矣。

當此時我國上下。意氣軒昂。政府屢致書於北京曰。海陸軍備整頓待用。且聞清國陽言和好。陰修戰備。果有是和戰之決。慎勿過其機。征臺之將士。在瘴癘之裡。辛酸之狀。士氣之激刺。人心之艱苦。至此已極。當此時而能超然物外。言論自由。不遺餘蘊。從容而完使命者。非毅然之大丈夫而誰。

惜哉。大久保之熱心主張。明晰議論。而復徒勞而返也。總理衙門頑而不聽。如此荏苒。或恐失機於此。大久保於十月五日會見時。以嚴正言詞反覆辯論。及於日沒。遂斷然於心。停止議論。宣言將歸朝復命。因更告總理衙門曰。生蕃屬否之論。如此不決。我昨春使副島大使告知無異議。斷然以生蕃爲無主野蠻。宜從我進而化導之。保行旅之安甯。除將來之危害。次於十月十日送一書。列舉要點。推理舉證。期於五日答覆。其書曰。

(前畧)抑貴大臣。至是可以少留意。不容之罪。果至當無所誑耶。版圖之義。果確無所疑耶。名實之間。果無相乖者耶。顧言至此。豈片語可以裁判之事哉。果使版



圖之義。確而無疑。大國何容此狼心獸行之民。何故曾漂民逢劫。有逃生而至鳳山縣者。縣非不聞知。而無有派役拿賊之事。何故送至福建省。省非不聞知。而無有差兵緝匪之事。何故有派使告於總理衙門者。衙門非不聞知。而諉以化外不理。任其自辦。即此一案。貴王大臣版圖之說。果內省不疚耶。曰不繩以法律。曰不設立郡縣。曰不設官兵。曰文教有未通。政令有未及。徵之萬國公法。版圖之名。果爲有實據歟。所據臺灣府誌。而府誌中所引諸書。亦有云聲教不逮。有云不入版圖。有云實爲化外異類。是府誌果足爲據歟。所徵耑止輸餉。戶部紀冊可覆。及驗之事實。則賸社之餉。征於商而不稅於民。與土蕃無交涉。是輸餉果足爲徵歟。前年美民漂民逢難。華官答美領事有生蕃不收入版圖等語。是果終始無違言歟。要而論之。名實不相符。前後不相應。而謂之確而無疑。孰敢信之。是皆本大臣所曾經聲明。而貴王大臣所掩耳欲不聞者也。然版圖之義未確。則侵越之名未當。本國斷斷不能承認此鷓突不了之案。而甘受不容之罪。則本大臣再三煩問。亦

豈得已而巳者乎。若夫大清律有誣告反坐條。此案一白。彼此必居一於此矣。

貴王大臣果知修好條約之爲重。則必不容易引第一款。以不容之罪。加於人國。則必不將此案付於鶻突。則必不以本大臣再三之請。比於問官訊供也。

貴王大臣又以保全和好爲言。此固本大臣所服膺而不失。今將又有所請焉。夫所謂和好者。不在於幣帛往來之末。而兩國情誼相推。又互約束內民保護。外民使不相害。不相圖之謂也。若乃國之民。出於政府思慮之所不及。殘害相加。該國不知則已。及其一經聞知。則設法派丁差役查緝匪徒。以相償相謝之不暇。

(查中國與英法諸國所訂和約皆同此意。並無必待照會之文。與法國和約第三十四款云。法國商船在中國洋面被洋盜打劫。附近文武官員。一經聞知。即上緊緝拿照例治罪。第三十六款云。法國人在通商各口地方。有匪徒狂民欲行偷盜。毀焚房屋。中國官或訪聞。或領事官照會。立即飭差驅逐黨羽。嚴拿匪徒。從重治

罪。如此而後可以爲和好之實焉。今他國之民。動被凶害。而不爲保護之計。己之國民以剽爲習。而不見約束之實。問之則曰。風俗使然。並無勉強急遽之心。和好之誼。當如是耶。被害逃生者。告於州縣。而州縣不理。派使告其總理衙門。而衙門不辦。非不聞也。而以無照會爲辭。非不知也。而以不詳晰爲諉。和好之誼。當如是耶。既已寬縱罪犯。使他國不免自理自辦。而不特不相謝。且反目相視。和好之誼。當如是耶。假使臺灣版圖之義。果如所言。是其所以施於內外交涉之際者。與和好情誼。着着相反。而我國前日未曾怪貴國之無友誼者。以素信蕃民非貴國所查辦。蕃土非貴國所轄治也。今我勞師耗財。闢榛鋤梗。鈴束蕃民。誣言相加。多辭相擾。實出意外。貴王大臣易地措身。試一思之。亦豈所能堪乎。侵越云。犯約云。實案未具。加人以不容之罪。及其反覆討論。情事慚露。猝又諉以不好辯論。斥以不堪煩瀆。所謂情誼相推者何在。至柳原大臣依例請觀而不見許。有輕侮中國等語。本大臣明知貴王大臣已不以好意待我國也。夫兩國大事。不同於匹夫口角。

之爭。今日之事。至於如此。是天未欲成兩國之好也。本大臣亦何所戀而踟躕於都門哉。抑我國再三派使。不爲不恪。本大臣輸誠致款。不爲不竭。啓衅滋端。其咎孰在。盡言至此。萬非得已。祈貴王大臣中夜清閱一再。衡平鑑明。斯瞭然矣。今期五日。知貴王大臣果欲保全好誼。必翻然改圖。別有兩便辦法。是實見大臣雍雍氣象也。我國素非貪土佳兵者。兩國人民之慶。本大臣固有深望。若乃過期不覆。別無他圖。則是貴王大臣口說保全和好。而其實委之塗泥也。本大臣臨去。惓惓於兩國和好。莫非以盡其分也。須至照會者。右照會。

十四日訪英法公使。具語事實。其商議雖破裂。而其責之不在我也。明矣。十五日。至總理衙門。問決答之期。又延誤三日。至十八日。總理衙門大臣始來我旅館。復開會議。於是稍稍遜讓。無抗議已。僅指我之出兵爲不當。非如前之說無禮也。且金圓支付亦可。但須避去償金之名。須以清國皇帝之厚恩救恤琉球之難民爲名。但其額不定。且不願交換條約。且使我先撤臺灣之兵。而後付我銀兩。大久保以其名之不

正事之不順。斷然不允。商議至此一點。仍不整明。十月二十三日會見。遂斷然言於諸王大臣。述已歸朝之意旨。峻嚴辭氣。剛不可撓。宣言曰。我將於生蕃親施政教而歸。翌日歷訪各國公使。詳說事實。并述告別禮。定二十六日爲行期。使隨從之官。由水陸之便先發。託書於福島參謀樺山少佐等。以二十五日出發。報狀於西鄉都督。又命上海領事電知本國。出發之次序全整後。又致一書於清國。謂嗣後雖辯論千萬。不能領教云云。柳原公使亦告將去北京而歸朝之旨。於是兩國和好。全然破壞。而海上之將士。亦奮躍有衝天之意氣云。

十月二十五日午後四時。我在館內整理歸裝。忽英公使威特氏來訪。曰。總理衙門。有出償金之意。且可出證書。囑我傳意於足下。大久保又於此夜訪英公使。與之商議。曰。征蕃之事。指天誓日。無愧余心。誠一大美舉也。清國政府。苟亦認爲美舉。以我世界行旅之心。爲心藉。以除後患。而保過客。倘能明示此旨。則償金之事。似可不問多寡云云。英公使居中調停。交涉數回。至和議忽熟。三十日締結條約如左。

大清國欽命各國事務和碩恭親王。爲大日本全權辦理大臣參議兼內務卿大久保會議條款。互立辦法。文據事。照得各國人民。有應保護不致受害之處。應由各國自行設法保全。如在何國有事。應由何國自行查辦。茲以臺灣生蕃。加害於日本屬民。日本國意惟該蕃是問。遂遣兵往彼。向該生蕃等詰責。今與中國議明退兵。並善後辦法。開列三條於後。

一 日本國此次所辦。原爲保護義舉起見。中國不指以爲不是。

二 前次所有遇害難民之家。中國定給撫恤銀兩。日本所有在該處修道建房等件。中國願留自用。先行議定籌補銀兩。別有議辯之據。

三 所有此事。兩國一切來往公文。彼此撤回註銷。永作罷論。至於該處生蕃。中國自宜設法妥爲約束。以期永保航客。不致再受凶害。

同治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總理衙門諸大臣

押

明治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大久保

押

柳原公使 押

議定書

(前畧)臺蕃一事。現在業經英國威大臣。同兩國議明。並本日互立辦法文據。日本國從前被害難民之家。中國先准給撫恤銀十萬兩。又日本退兵。在臺地所有脩道建房等件。中國願留自用。准給銀四十萬兩。亦經議定准於中日本明治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日本國全行退兵。均不得愆期。日本國兵未經全數退盡之時。中國銀兩。亦不全數付給。立此爲據。彼此各執一紙存照。月日人名。

此談判自九月十四日始。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其間照會書。往復數十回。辯論十餘回。我使臣告知將歸國者三回。得英公使執中持議。始得決定。茲和議既成。總理衙門大臣等。往復之文書。悉互相撤回。以絕紛爭之迹。

記者曰。開國之宏謨。在乎全國一心。直前勇往。然其間亦有緩急之次序。剛柔之差別。此外交之所以貴巧妙也。顧國民常執積極前進之議。當士氣充實。人心興奮之

時。當。局。者。貴。能。抑。之。能。利。之。折。衝。樽。俎。庶。幾。外。交。上。不。誤。其。道。乎。若。夫。人。心。腐。敗。元。氣。衰。弱。雖。有。豪。傑。之。士。固。無。能。爲。已。溯。大。久。保。之。往。北。京。也。全。國。士。氣。洶。湧。上。下。豫。望。開。戰。然。彼。能。以。既。破。之。議。合。爲。完。全。反。覆。交。涉。既。全。名。分。又。調。和。議。使。償。我。撫。卹。之。銀。則。琉。球。之。屬。我。主。權。已。在。不。言。之。表。實。利。用。活。潑。之。元。氣。也。可。謂。能。盡。外。交。之。道。者。非。歟。夫。我。國。民。神。經。之。弊。見。強。硬。之。輿。論。即。以。爲。有。害。國。交。戰。戰。兢兢。處。置。大。事。以。沉。默。爲。陋。以。狂。暴。爲。雄。當。局。者。亦。以。輿。論。紛。紛。主。張。干。涉。遂。亦。惟。所。欲。爲。甚。至。以。國。民。之。批。評。即。犧。牲。國。家。百。年。之。大。計。者。有。之。而。一。時。號。召。黨。徒。駭。龍。走。蛇。如。狂。颶。如。怒。潮。誠。有。壯。獅。狂。躍。不。可。控。制。之。勢。大。久。保。有。鑒。於。此。試。觀。彼。所。示。西。鄉。書。之。末。節。曰。

和議調整之結末。所償之金。雖不能償我所欲。然以金額之多少。而破壞軍事。則未免失我義舉之名。今我注重於不損聲名。不失國權。兩端故。如是專決。毫無疑義。但我政府糜若干之財。爲整備水陸二軍之費。所得不償所失。加之舉國人心。皆奮義。



決戰。出軍將士。踐艱嘗苦。誓必洩其憤。論兵勢之強弱。勝負之得失。誰願主和。誰不願主戰。惟余所向之目的。在於強弱得失之外。不肖讜陋。實辱其任。朝廷若有所譴責。固顧俯首受之也。

余之所以器重大久保者。亦不在利害得失之點。在乎其正大光明之心事而已。

於琉球外交之處分

天下有活氣則動。動則進。無活氣則不動。不動則不進。不進必退。進退盛衰之機。一關於活氣之有無。誠不可不深察也。今也海內奢侈。人心日流於安逸。而海外之關係。日赴複雜。變轉無息。若具充溢之活氣以處此。爲壯絕快絕之事業。未有如今日之適當者也。悲哉我上下。僅役於小紛爭。見外事如觀隔岸火災焉。嗚呼。我何戀乎奮興我活氣起而登國際場。叱咤風雲。此其時矣。我觀琉球之處分。感嘆不能止。

琉球雖屬我版圖。而一面臣事清國。如一子而呼二母焉。何我政府猶若未見者。

琉球稱沖繩島。文化元年。島津氏之始祖豐後守忠久。有補任南海十二島守護職之命。正平文中之頃。我國兵馬騷擾。島津氏之威令。不及海外。時琉球有內亂。分南北及中山。藉中山明國之力。一定全島。明之洪武五年。中山王始獻方物。乞封冊。明主朱元璋應之。與封冊。賜衣冠。改國號爲琉球。奉其正朔。然對於我國。亦時獻方物。呈書翰。慶長十四年。島津家久請討之。爾來查戶口。檢土地。徵租稅。置官廳。行統治之實。然清國之貢獻。尙未敢絕。旣而漸漸歸服清國。則前者雖一子而呼二母。其實注意於清國者多。清國亦認彼爲屬國云。

歐美諸國。大抵皆以琉球爲獨立國。與琉球王特立條約者。琉球藩主。亦自號爲琉球王。私交外國。安政四年以來。以琉球王之名。與美法荷三國訂修好條約。其與美國所訂之約。如左。

### 約款

一此後合衆國人民到琉球。須要以禮厚待。和睦相交。其國人要求買物。雖官雖

民。亦能以所有之物而賣之。官員無得設例阻禁。百姓凡一支一收。須兩造公平交換。

一合衆國船或到琉球各港內。須供給其薪水。而亦以公道之價支之。至若該船欲買什物。則宜到那霸港。

一合衆國倫或被風颶漂。壞船於琉球。或琉球之屬州。俱要地方官遣人救命救貨至岸。保護相安。俟該國船到。以人貨附還之。而難人之費用幾何。亦當向該國船取還。

一合衆國人民上岸。任其游行各處。毋得遣差追隨之。窺探之。但或闖入人家。或妨婦女。或強買物件。又別有不法之事。則宜地方官拿縛。但不能施刑。然後往報船主司能執責。

一於泊村一地爲亞國之墳所。倘或埋葬。則宜保護。毋毀壞。  
一琉球國宜常請善知水路者。以爲引水之用。使其探望海外。倘有外國船將入

那霸港。須以小舟出於沙灘之外。迎引其船入港。使知安穩之處而泊船。該船主應以洋銀五圓。而謝引水之人。倘欲出港。亦要引出涉灘外。亦謝洋銀五圓。

一此後有船到琉球港。須地方官供給薪水。薪一千觔。價錢三千六百文。水每一千觔。工價六百文。凡以中大之琵琶筒六箇。即載水千觔。

合衆國全權欽差大臣兼水師提督彼理以洋書漢書立字。琉球國中山府

總理大臣

尙宏勳布政大夫馬良戈應導遵執據。

咸豐四年六月十七日紀元一千八百五十四年七月十一日在那霸公館立  
與法國所訂之條約亦大同小異。悉用咸豐之年號。又稱琉球國。

事情如上所述。則我欲舉統治之實。非特與琉球之君臣有間隙。即於清國於歐美亦必大有干涉。此天然之理也。

明治五年琉球之議起。時我當局者。憚於清國之關係。不敢斷行。自正院而下。問於左院。左院答曰。琉球處分。有諸國爭論之處。故虛名與清國可也。琉球國王爲琉球。

人類與我國內之人類。不可混淆。故列於華族之說。不可行也。宜封之爲王。又彼既自清國許受王號之封冊。分明可見其兩屬云。」左院之議。其意義模稜。毫無影響。而政府則斷行琉球之處分矣。

明治五年。爲賀親政。琉球王子及三司官上京。當時我政府以琉球爲我國所屬。不視爲普通之版圖。凡待遇王子等。均使外務省管掌。藉以窺其情形云。

九月十三日。封琉球國王尙泰爲琉球國王。使列於華族。又賜貨幣三萬圓。命爲一等官之責任。並賜邸宅於東京。琉球之負債二十萬。政府雖可爲承認。而尤望琉球之自還。故使琉球按聽低利。使於大藏省調印。此等事雖爲琉球之所不悅。而我政府已令出惟行云。此琉球處分之第一着也。

同月二十八日。政府命琉球立條約。并申明外交之事務。爲外務省管轄等因。次年三月。使提出與各國條約之原書。

初明治五年九月。有外務省管轄之命。十月美公使照會我外務省之文曰。

今貴政府促琉球島王辭爵讓地。使列名於貴國之中。並使列於貴國貴族之中。然琉球既使合併於日本之內。則琉球即爲日本之一部分。一千八百五十四年七月十一日。亞美利加合衆國與琉球締結之條約。乞閣下保護之。其印行條約書之四枚目。謹呈御覽。

我政府答之如左。

十月二十二日接來書。均悉。琉球島自百年前爲我屬地。今番改定內藩。閣下委託之事。一千八百五十四年七月十一日。與琉國之條約。敝國政府當維持勿替。謹覆伊德兩國公使。亦於明治六年九月。送公文於外務省。請將琉球與該國所訂之條約。煩爲保護之。我政府亦承認。

初征蕃之事。清政府對我曰。被害之民。琉球之民也。琉球清國之版圖也。以無關於我國爲公言。明治七年征臺之事結局。我自認伐蕃爲義舉。且琉民之撫恤銀十萬兩。由我支付。琉球之主權。已隱隱然屬之我也。政府迅速處分琉球。斷然欲廢其兩

屬之情形。明治八年五月。內務大臣松田使琉球。并分派熊本鎮臺之兵隊駐屯之。使奉明治之年號。并謝絕清國之封冊。與朝貢。然琉藩君臣。皆以琉爲日清兩國之保護國。而以清國爲磐石。斷不願奉日本之命。頻言清國永遠關係之故。欲續朝貢。哀訴歎願。終不奉我之命。

明治九年五月。政府置裁判官於琉球。欲實行其裁判權。彼等不願以裁判之事務。委之日本政府。王子等上京。痛論清國朝貢封冊之不可廢。強請兩屬。經十數回。政府堅執不允。琉球藩吏等人屢遣清國頻求救援。又訴於東京駐劄之清法美蘭公使。其送於蘭國公使書曰。

具稟琉球國司官毛鳳來馬兼才等爲小國危急竊請

大國俯賜憐鑑事。竊琉球小國。自明洪武五年。即千三百七十二年入貢中國。永樂二年。即千

九十九年。我前王武寧。受明封冊。爲中山王。相承至今。向列王藩。遵用中國年號。歷朔

文字。惟國內政令。許其自治。夫清以來。定例進貢土物。二年一次。逢

大清國大皇帝登極。專遣陪臣行慶賀之禮。敵國國王嗣位。請膺封典。

大清國大皇帝。遣使冊封嗣王爲中山王。又時召陪臣子弟入北京國子監讀書。

遇有漂船遭風難民。大清國各省督撫。皆優加撫卹。給糧修航。安遣回國。自列中

國外藩以來。至今五百餘年。不改。前咸豐九年。即千八百五十九年 大荷蘭國欽奉

全權公使大臣加伯良來小國互市。會蒙許立條約七款。條約中即用漢文。及大

清國年號。諒

貴公使有案可以查考。大合衆國大法蘭西國亦會與敵國立約。其在日本則舊

與薩摩往來。同治十一年。即千八百七十三年 日本既與薩摩藩逼令敵國改隸東

京。冊我國主爲藩主列入華族。事與外務省交涉。同治十一年。即千八百七十三年

日本勒將敵國與大荷蘭國大合衆國大法蘭西國所立條約原書。送交外務省。

同治十三年九月。又強以琉球事務。改附內務省。至光緒元年。即千八百七十五年

日本國太政官告琉球國曰。今琉球貢獻清國之禮。及受清國冊封。一概停止。又



曰藩中宜用明治年號。及日本律法。藩中職官宜行改革。敵國屢次上書。遣使泣求日本。無如國小力弱。日本決不允從。竊念敵國雖小。自爲一國。遵用大清年號。大清天恩高厚。許其自治。今日本乃逼令改革。查敵國與大荷國立約。係用大清國年號文字。今若大清國封貢之事。不能照舊舉行。則前約幾同廢紙。小國無以自存。即恐得罪大國。且無以對大清國。實深惶恐。小國彈丸之地。當時大荷國不能拒棄。待爲列國允與立約。至今感荷厚情。今事處危急。惟有仰伏

大國勸諭日本。使琉球國一切照舊。闔國臣民。載德無極。除別備文稟求大清國欽差大臣。及大法國全權公使。大合衆國全權公使外。相應具稟求請恩准施行。

書中指清國爲大清國。呼我僅以日本。又自稱『雖小自爲一國』等語。亦可見當時之狀況也。

明治九年四月。美國公使。送公文於我外務省曰。近年來貴國政府。與琉球新立條

約。又以琉國從前之權力。使變換而屬於貴國政府之下。且又以爲美國與琉球締結之條約。無容變換。當爲保護。究有是。否。我政府答之曰。琉球已漸改爲我國內藩。貴國與彼前結之條約。畢竟無所變更。請毋庸置議。

當時清國於西域伊犁與俄構事。密雲深鎖霹靂一聲。天將雨矣。重臣左宗棠提議曰。甯割伊犁一部。不容倭奴取琉球。乃劉坤一上書。不察輕重大小。妄進數言。以爲因一時之憤。而失百年之和好。不可也。議論紛紛。莫能相決。然琉球之爲我屬。其證跡固顯然。即以征臺之事。琉球難民之撫恤銀。統由我國支付。則琉球之主權。已在我掌握矣。今又提議抗背。無太後乎。加之我之行動。明快敏速。元氣活潑。彼也優柔不斷。恐構釁於海外。故堂堂抗議。息然而止。

明治十一年十一月。政府大決意。復遣松田爲之至琉球。

翌年一月。英公使來外務省。公然以琉球爲日清兩屬。望兩國保護之意。今畧記當時該公使之言談如左。

英公使 琉球島爲貴國與清國之兩屬乎。

外務卿 兩屬之說。並無其言。與清國之關係。或贈物。或遣使。行往來之禮則有之。出租稅則未也。

英公使 現頃貴公使松田氏往琉。將廢同藩而爲縣乎。

外務卿 否不然。前年禁止琉球派使清國。其承諾書尙未獻上。今番派遣催促此事。

英公使 現今琉球人當地反對者何爲乎。

外務卿 往時諸藩置其官吏。其辦理之法。置多分藩人於府下。今琉球藩人多分無用。故多反對事。

英公使 清國亦受貢進。琉球島亦屬於清國否乎。

外務卿 貢進與租稅並重。朝鮮於清國。徒有貢獻而無納稅。且觀臺灣事件。與清國政府之往復。亦可見其不屬於清國矣。

英公使 觀臺灣之事件。清國與貴國之約款。並無如此之文。

外務卿 否。清國來信。明明以琉球爲我屬地。何則當時清國政府。因我屬民被臺灣蕃人殺害。清國當送撫恤銀十萬元於日本。足見清國之以琉球國民爲我屬民也。

英公使 琉人與清國絕貢獻。有愁意否。

外務卿 人民無之。官吏則爲自己之利害。用是以憂。

是時法國公使雖亦有所言。我政府決不顧。公使等避而安之。

一月二十五日。松田爲之至那霸。即對藩王命提出遵奉之誓書。是時藩王如有所恃。頑而不聽。爲之因其不奉我命。二月四日去琉。言政府。政府乃用爲之之議。三月八日爲之率警察巡查。及熊本鎮臺之兵隊到琉。廢藩爲縣。使藩王爲土地人民之管理人。藩王奔走奉命。迅雷乎。疾風乎。不旬日而庶務肅清。如去雲翳而重見青天也。於是命爲保護國。版圖專屬於我國云。

爾後清政府亦無所言。

琉球今雖爲我版圖。然其藩王君臣。究願屬於清國。辭籍歎願。屢抗王命。及一旦議論決定。始屏息而不復發言。其情可懸揣已。夫其仰他人之鼻息。不能獨立。自存。雖由於地之褊小。與力之微弱。所致。究亦其母國之優柔寡斷。不提抗議之所由來也。若清國以強硬之態度。執堅固不撓之氣概。認琉球爲藩屬。則藩王君臣之反抗。必愈劇愈烈。又有驕悍之英公使。行急進干涉主義。則日本處此當亦有目釘喉梗之爲患也。乃清國政府袖手旁觀。不參末議。而我於是雍容談笑。以握琉球之政柄也。不其幸歟。

記者曰。予讀副島大久保兩氏之使清始末記。又讀松田爲之琉球之處分案。益以知我所見之不誤也。我所見者。外交秘要。不外斷之一字。無斷則不能制機。苟失機則雖有智力。亦無可如何矣。甚矣外交之事。其可不深長思哉。

朝鮮開國始末

朝鮮距我祇一海峽。我曾幾度發兵。至德川氏始依對島之宋氏。通信交易。互相往來。故觀其歷史。觀其地形。有不可離我之關係。明治維新。力圖進取。先其近者易者。及關係最切者。而染指之。朝鮮民暗弱。政不振。不依清則必依於我。不依我則必依於俄。名雖獨立。其實烏合而已。請觀朝鮮之狀態如何。且我國之下手於該國。又如何。更欲與該國外交之勢力相競爭。又如何。

朝鮮自被伐於清之太宗以來。始執封冊朝貢之禮。十八世紀終。耶穌教入朝鮮。而鎖國主義始開。然信徒甚衆。犯其國禁。密踰邊關。侵入內地。一千八百三十九年（天保十年）一月。布撲滅西教之令。九月二十一日。法人盎倍耳甲斯頓麻波等被虐殺。法之色細耳率軍艦。一八四七年。向朝鮮。乃朝鮮之幸。兩艦共挫折於全羅道之沿岸。次法國有革命之亂。朝鮮之事。亦置而不論。

一八六四年。元治元年朝鮮國王殂。無子。李昱應之子李熙。年甫十二。立爲王。昱應稱大院君。奉王父之尊稱獨專國權。昱應性剛強。石鐵心腸。最惡洋人。謂法人尙不能復一八三

九年之讎。是不足憂也。西教徒可悉誅。洋夷一人不容赦。大布令於國中。嚴禁耶穌教。囚之刑之。不知其數。而一時西教蕩然絕跡。一八六六年。慶應四年。輕忽無謀之駐清法公使倍羅耐。宣言干涉朝鮮之王位。武斷輕舉。使水師提督洛實。率軍艦三艘侵朝鮮。雖溯漢江而陷砲臺。但其上陸之陸戰隊。蒙韓兵之擊。襲退艦。三艦皆舉錨而去。大院君益嚴西教之禁。憎惡外人之念。固執不撓。

一八七一年

明治四年

駐清美國公使飛笛利克哀羅氏。率亞細亞艦隊司令長官洛謝

斯至朝鮮。爲締結修好條約。艦隊之溯江華島也。韓兵砲擊之。美艦甚受損害。遂破壞其砲臺。鬪傷者亦不少。既而美艦爲修理班師。乃大院君益增惡外人。立石碑於京城通衢。大書曰「洋夷侵犯。非戰則和。主和者爲賣國。」先是我邦豐太閣征韓之後。至德川氏始紹介於對島之宋氏。交易通信。兩國時通文書。彼之使節亦數數來朝。而宋氏以貿易之利。常斡旋於兩國之間。往來文書。時施改竄。力求無害兩國感情。至我幕府與西洋諸國締結通商條約。始稍稍疑我。既而一八六八年我邦駐

日耳曼公使黑耳哀姆恩勃拉德乘其軍艦黑耳塞至釜山。在釜之對馬藩通事周旋之。韓人聞之。甚疑我。且譏之。清國政府乘此機。告朝鮮。謂日本將征略朝鮮。現已準備軍械。於是朝鮮政府。遂敵視我焉。

初（慶應二年）法國軍艦之漢江砲擊也。朝鮮政府。報我幕府。幕府答覆之。併欲爲法韓兩國排解。命平山圖書頭古賀欽一郎渡韓。使宋氏報知兩使派遣之事。當是時我國王政維新。宋氏乃至京師。直奏朝廷。若美法聯合而滅朝鮮。則皇國之安危繫之。速請派遣使人。明治元年三月。命宋氏以外國事務補官之意。處辦對韓事務。兼發大修使。使通知王政維新之事。書中「我皇上登極。更新綱紀。親裁萬機。大修隣好。」彼見天皇詔勅等字。誤解爲臣隸之詔書。竟以曖昧之辭。拒絕我之書契。政府怪宋氏覆命之遲。明治二年十二月。命佐田白茅、森山茂、齋藤榮三氏渡韓。以視察宋氏與朝鮮之關係。與俄國之設施。及清國之關係。兼偵探其兵力。時朝鮮處分之議。漸盛於廟堂。外務省上書。論朝鮮之事。不可獨任宋氏。「朝鮮素尊親征之列



聖垂念之國也。其國脈之保存。要務也。况俄國垂涎之近狀。不以我國之公法。匡救而撫綏之。恐足爲我國之大辱。派遣朝使。實今之急務也。一視察員之派遣。亦實基此。翌年六月三使歸朝。具覆奏韓地之事情。佐田主宣戰。森山謂以賣樺太之代金。處辦韓事。要之三使共提論舉兵。欲以朝鮮入我範圍。是時有自朝鮮之東萊府來。致書於宋氏之大修使者。詞極無禮不遜。八月十九日宋氏家人浦瀨最助自朝鮮歸。至外務省。述彼地應接之顛末。我政府尙望修好。使外務大丞吉岡弘毅渡韓。森山茂、廣津弘信、二氏隨從之。初自我政府直接而與彼信函。三使於閏月上旬達釜山。雖百方交涉。而彼僅踐宋氏之舊例。毫不得要領。時宋氏乞解外交之職。許之。蓋彼以宋氏爲口實。至此可斷絕其倚賴。然彼愈增疑懼之心。託言左右。遷延歲月。及我三使越關至府。求見府使。乃放言我犯越館門境界。惟撤還安頓。待朝晚處分而已。三使則遺詰責之書。斷然退韓。於是政府更下先外務大丞花房義質渡韓之命。花房乃以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春日有功之軍艦。拔錨品川。九月十五日。釜山上陸。

談判依然。無可捕捉。九月二十四日。遂去釜山而歸對島。

花房之空歸航也。頗刺激朝野之人心。征韓之議。翕然勃起。謂當今之時。正國家開國進取之第一着步也。今如此示弱。則如國威之失墜。何況欲守必先攻。未有僅以守爲目的。而能守者也。朝鮮必可伐。士氣激昂。人心變動。或曰藉外征之力。以鎮壓內地鬱勃之氣者。或曰乘維新之元氣。繼豐太閤之雄略者。此皆當時之現象也。

明治五年。副島種臣之爲外務卿也。固執征韓之議。謂不遣兵一衝。擊則修好和親。亦無由求。况顧我邦之現狀。橫濱港內。嚴然屯外國之兵。國威之不振。國權之不揚。未有甚於今日者也。倘猶因循姑息。則皇國之前途。無復振之期矣。

西鄉隆盛亦頗贊之。雖然。廟堂中憚於清國之議論。謂朝鮮乃清國之附庸。今出兵。恐與清國起干涉焉。副島遂以交換條約爲名。請使清國。并以臺灣問題。試與清國交涉。先是美公使將於朝鮮之事。托書於清國總理衙門。使致送於朝鮮。清國政府答之曰。朝鮮雖爲我屬國。內政教令。皆無與於我。副島乃舉此事實問之曰。果然耶。

彼答曰。稱屬國者。無非循守舊例。以存封冊貢獻之典而已。副島更問曰。然則朝鮮之和戰權利。貴國絕無關係乎。曰。然。副島大喜。過望曰。我事成矣。既而六年七月。換約謁帝之事畢。歸朝。西鄉隆盛迎曰。君之征韓之論。我已受之。且問罪之使命。亦請與我。副島曰。征韓之論。與君可也。問罪之使命。我爲外務卿。斷不讓君。九月。岩倉大使自歐洲歸朝。及木戶孝允。大久保利通二人。均異其意見。大久保欲於政治上大加改革。木戶反之。以爲不可輕舉妄動。當是時。副島以征韓之議。謀之大久保。大久保答之曰。先斷行內政之改革。暫緩五十日施行。木戶孝允以爲內治未整。非用兵海外之時。皆表征韓之議爲非。二人方針之相反對。固無論已。即征韓之論。均以內治爲先。與國中相反對。初明治四年十月。岩倉木戶大久保之使外國也。與在國諸參議相約。約於歸朝時。毫無改革情事。及其歸也。內外諸政。大變革者不少。而其改革往往涉於粗漫過激。於是大使與留國諸參議意見不合。又其主義方針大相逕庭。距當時維新之變。僅六七年。殺伐之風。當盈溢於四方。廟堂之裏。武斷派之勢力。

頗盛觀其內治其法律制度之不統不備固無論已如財政如軍備無不呈混淆亂雜之狀。內亂相繼。紛擾無絕時。則大使之意。靡然以征韓爲非者。亦非無理也。

蓋無論何國。無論何時。整頓內治之思潮。與振張外政之思潮。必有兩相對峙者。惟維新之國爲然。而我國亦不能免此例。維新以來。兩大思潮。屹然相對。乃無端而起征韓之論。遂致劃然界限。互相衝突云。

征韓之議熾。廟堂紛紛有四分五裂之勢。大政大臣三條實美。不能統裁。稱病不朝。西鄉副島江藤等皆辭參議之職。征韓之議遂止。而武斷派至此一大挫折云。夫熱心以振張外政者其強硬之手段。輒易釀成外釁。迫切以治理內政者其苟安之弊病。輒易失墜國權。自征韓之議廢。我外交以無事爲主義。自處於退聽之勢。舉國之中。竟有以維新之宏謨。爲不足容於宇宙者。

明治四年。花房公使之歸航後。政府尙欲避除處分。遣森山、廣津等不絕修好之道。或遣軍艦示威。或利用宋氏而與之和。經數年之久。拮据經營。以期彼之稍稍釋疑。

至臺灣討伐之一舉。而彼始憚我之威嚴。漸改昔日之態度。遂願接受我之使書。既而江華島砲擊之事起。而八年之宿問題。一朝而見於小段落云。

自廢征韓之論二年。八年九月二十日。我國軍艦雲揚。恐途中無淡水。投錨於朝鮮之漢江口下。端艇而溯同江也。乃永宋島砲臺之守兵。以爲外夷來矣。咄嗟之間。發砲擊我。我艦長井上良馨不應而歸。翌日進攻第二第三之砲臺。二十二日上陸。陷永宋城。韓兵死者三十人。被捕者十人。我兵死者僅一人。獲大砲三十八門。小銃十口。事聞東京。海陸將士扼腕切齒。紛紛欲動者甚多。副島種臣即進說於岩倉右府曰。愚見果的中也。討韓之事。非遣兵不可。又別遣薩摩說西鄉。使乘此機上京痛論。西鄉答曰。且觀我輩之所爲。不聽而去。時廟堂自西鄉等走後。頗有平和主義。甚不主戰。且內治正多事。加以去年臺灣之瘡痍。而政府之意。可知已。

乃以所謂對外軟派之領袖參議黑田清隆爲特命全權公使。以議官井上馨爲副使。行赴朝鮮。黑田等隨大阪、廣島、熊本、三鎮臺之兵。及近衛兵二聯隊。直到京城。即

開商議。謝江華、島砲擊之罪。又言近年來欲締結修好條約。其狀似以我馬關薩海之砲擊。比之歐米諸國之迫逼。其強弱之勢既異。而理否之別炳然。加以我之要求輕微。談判之簡單。則不免有回首面內之心也。固其所也。

我之對朝鮮也。爲和戰所紛歧。對於大使付七條訓條。八款處分。更傳八條內諭。其要在乎和親。若彼頑而不聽。更有加以凌辱事情。則姑退而奏報以待再命云。

政府尙恐此舉。將與清國起葛藤。特命外務少輔森有禮。爲全權公使。派到清國。告知我對朝鮮之情狀。并觀察彼於朝鮮有如何之舉動。

大使一行。明治九年一月十五日。入釜山。由人告彼。即去進行江華島。二月十一日。江華府鎮海門前上陸。

朝鮮政府見事之無可躊躇。使副中樞府事申櫛。都總府副總管尹滋承。與我接見。十一日爲第一回之會見。

朝鮮之對外知識之幼稚。非我幕末之比。且嫌忌外人實甚。故我之要求雖甚簡單。

而終不容易決定。

第一回接見彼祇嘆從來之阻隔。表明悔悟陳謝之意。江華砲擊之事。地方官誤認爲別國之船。千言萬語。終無要領。翌日爲第二回之會見。我言征韓論之始末。必須兩國和親。云云。語言之間。半多脅嚇。遂提供條約之案。因彼再三懇請。與緩十日。必當決定。告以和親可成。斷然歸國。然彼尙欲繙縫補苴。以終其局。無誠心結約之色。至十日期。我遣人告歸裝已成。辭別於申尹二氏。彼大驚。再請展緩四日。我許以在船中待音。於是大使出館還船。

初朝鮮政府大院君握政柄。其勢力凌上下。剛強頑固。堅執鎖港之議。然大院君之所畏者。爲王妃閔氏之一族。至此若有與大院君拮抗之形。於是修好條約。無端而締結云。

以前之朝鮮。反而覆覆。而反日演政權爭奪之劇。今見大院君之威勢。如飛鳥之落田間者。於是不平而有力之閔族起焉。閔族爲王妃自出。因得君寵。稍稍增其勢力。

事事物物與大院君相反抗意欲削其勢力夫大院君之鎖國主義爲社稷危故漸次贊成開國主義至以溫和結了事局右議政朴珪壽等乘機唱修睦之議遂感動國王與之同意乃申尹二氏留我大使更爲協議忽訂修好條約十二款。

### 修好條約

### 大日本國與

大朝鮮國素敦友誼歷有年所今因兩國情意未洽重修舊好以固親睦以是日本國政府特命全權辦理大臣陸軍中將兼參議開拓長官黑田清隆特命副辦理全權大臣議官井上馨詣朝鮮國江華府朝鮮國政府簡判中樞府事申櫛都督府副總管尹滋承各遵諭旨議立條約開列於左。

### 第一款

朝鮮爲自主之國與日本保有平等之權嗣後欲表兩國和親之實彼此當以同等禮義接待毫無侵越猜嫌事情從前阻塞交情之諸例悉行革除務開擴寬裕宏通



之法。以期兩造永遠安寧。

### 第二款

日本國政府。自今十五月之後。隨時派出使臣。到朝鮮國京城。親接禮曹判書。可商議交際之事務。該使臣或願留滯。或即歸國。聽其自由。朝鮮國政府。無論何時。派出使臣到日本國東京。親接外務卿。可商議交際事務。該使臣或願留滯。或願歸國。亦聽其自由。

### 第三款

嗣後兩國往復公文。日本用其國文。自今十年。約再添譯漢文。朝鮮當用國文。

### 第四款

朝鮮國釜山之草梁頂。有日本公使館。爲近年兩國人民通商之地。自今以後。改革從前之舊例。及歲遣船等之事。今以新立條約爲憑。可措辦貿易事務。又朝鮮國政府。第五款所載開二口岸。當准聽日本人通商往來。其鄰近處亦准日人賃借營造。

又或日本人賃借朝鮮人民之屋宅。亦聽其便。

### 第五款

京畿忠清全羅慶尙咸鏡五道之沿海。指定地面。開設通商口岸二所。開港之期。自日歷明治九年二月。即韓歷丙子年正月。起。限以二十月爲告成之期。

### 第六款

嗣後日本國船隻。行往朝鮮沿海。或遇大風。窮竭薪糧。不達港口者。無論在何港灣內。准其寄泊船隻。避風之險。并買要用之品。及修繕船具。無論供給費用。總由船主自出。但此事地方官及人民。均宜憐恤其困難。救援補給。無所吝惜。倘又兩國之船隻。在大洋中破壞。則同船之人。無論漂着於何地。其地之人民。當即施行救助。以保全各人之性命。該處地方官。遇有此等事情。當即飭送回國。或飭送於其鄰近居留之官員處。

### 第七款

朝鮮國之沿海島嶼。不經從前審檢。本極危險。因准日本航海自由。得審其位置淺深。編製圖誌。兩國船客。從此得避危險。可平順以航通云。

第八款

嗣後日本政府。與朝鮮指定之各口。當設立管理商民之官員。若有兩國交涉事情。該官當與該處地方官商量辦理。

第九款

兩國既經通好。彼此人民。應任其貿易自由。兩國官吏。毫不干涉。倘兩國商民。欺罔街賣。抑或貸借不償。兩國官吏。當嚴究該通商民。追取債款。但政府無代償之理。

第十款

日本國人民。在指定之各口內居住者。若犯罪科。與朝鮮國人民有交涉事件。則歸日本官辦理。若朝鮮國人民。犯罪科。與日本人民有交涉事件。則歸朝鮮官辦理。兩國各官當各據其國律審斷。毫無回護袒庇。以昭公允。

第十一款

兩國既經通好。當別立通商章程。以爲商民之便。且現今議立各款中。更須補添細目。以便遵照。自今六月以後。兩國各命委員至朝鮮京城。或江華府會議決定。

第十二款

右議定十一款條約。以今日爲兩國信守之始。兩國政府不得改革。以固邦交而敦夙誼。此約二本。兩國委任大臣。各鈐其印。互相交換。以憑信守。

大日本帝國紀元二千五百三十六年。明治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大日本特命全權辦理大臣陸軍中將兼參議開拓長官 黑田清隆印

大日本特命副全權辦理大臣議官 井上馨印

大朝鮮國開國四百八十五年丙子二月初二日

大朝鮮國大官判中樞府事 申 櫛 印

大朝鮮國副官都總府副總管 尹 滋 印

修好條約之首。明目張胆曰。朝鮮爲獨立國。即與清國藩屬問題。顯明觸害。此我驅逐清國之第一着也。朝鮮之於支那。每年冬至。遣使至清。獻方物。受正朔。清國又於朝鮮王即位時。遣使往賀。往往待以屬國等級。故歐美諸國。皆以朝鮮爲清國屬邦。昔者駐清美法公使。因朝鮮虐殺教徒。問罪於清國。幸清國政府。內外多事。不能猝辦。答曰。朝鮮之事。內治外交。皆任其自主。我邦無所關涉。其後我副島大使。赴支那。問清國以朝鮮之關係。彼亦如是對答。故我征韓之議決。置清國於局外。即欲問罪於朝鮮云。黑田大使未發以前。我政府電飭駐清公使森有禮。囑問於清國政府。與朝鮮之關係。彼亦以昔日之言答。故大使締結修好規條。亦以此意。故其首款即曰。朝鮮爲自主之國。與日本保有平等權。蓋以紹介於萬國云。

朝鮮素執鎖國主義。自我與之締結條約以來。歐洲諸邦。遂相繼而起。歷久經營。終得貿易通商之權而去。惟美國欲與朝鮮交通爲最首。其時曾率一艦隊以達其目的。以致失和。俟我一結條約。彼即捨其從前虛喝之手段。而爲狡猾之外交手段。遂

容易與結條約云

美國說於支那曰。日本與朝鮮和。若若進步於朝鮮。若任彼之所爲。朝鮮之事。未可測也。貴國當先說朝鮮交通諸外國。以拊制日本。必使彼不得獨專其力。而後可清國納其言。故美韓之條約。清國實執周旋之勞。故朝鮮首通外界。非歸功於我。日本不可也。且對於外交之野心。斷然排斥之。責任亦係於我。日本又不言而喻也。若夫有抱一種之野心。以臨朝鮮者。無論清俄英法。我必竭全力以排斥之。撲滅之。使他國肅然。斷不敢再履覆轍。此實爲修好條約之第一條。眞意而又爲我國開拓萬里。宣布國威之宏謨。豈惟是朝鮮實我咽喉之地。我國民之經濟大發達爲第一着之。國土若爲他之強國所據。則我將跼蹐於小孤島之中。不能與世界列國進而爲生存競爭者。又明若觀火也。故欲黨生存競爭之發達。則朝鮮實不能假手他人者。可斷然焉。

### 明治十五年關於朝鮮事變之外交

依明治九年之條約。朝鮮國雖允開港。與我通商貿易。當時除釜山外。我國人無行往營商者。是年十月。我國雖置管理官於釜山。然其餘之通商口岸。其港灣之深淺。地勢之便否。尙未審知。無由決定。外務大丞花房義質。屢遣朝鮮明治十年九月代理公使十二年二月代理公使案地圖。查實地。十二年七月。始締結開（元山津）之豫約。十三年一月。始確定布告。二月置領事館。至十四年。僅決定元山租界之約章。翌年得仁川港租界之實測。漸次舉行開港之實。當時我邦人之駐屯京城者。公使館員及朝鮮軍隊教官等。僅屬甚少之數而已。

抑朝鮮北接俄國。及清國。其東北與我日本僅隔一葦之水。其地位處外界最衝突之勢。固無論已。若支那之外交問題。不嚴然保其獨立。則東洋必起激烈之外交問題也。

當時見朝鮮之狀況。經營者惟我日本而已。俄國疆土龐大。其呼吸不靈。加之東歐問題。西亞問題。接踵而起。朝鮮半島。不遑盡力經營。僅於鄰近豆滿江之處。盡其柘

植之力而止。而支那自太宗征畧以來。久視朝鮮爲藩屬。則比之列國。尤占優勝之位置。乃拘泥虛禮。不張實力。當此之時。於朝鮮列國。驅逐之舞臺。似尙未開幕者。誰知不幾時。而叱咤馳驅之活劇。開演也。

時明治十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我仁川租界之實測。着着進步。那有一羣暴徒。襲我

之公使館。

在京城

公使花房義質。走逃英艦。

如前所述。朝鮮之政府。只爲閥族權力爭奪之府。而當時政府之實權。全在於王妃之族冥氏手。大院君之威勢。又非昔比。袖手旁觀。不平鬱怒而已。偶因兵士給米之事。毆打庫夫。縛之以訴。大院君利用之。斥閥黨。竟欲從此斥逐外人。教唆而煽動之。暴徒乃應。襲閔台縞。閔謙縞之二人。殺之。進而侵我公使館。事出倉卒。不解其故。館員上下。僅三十餘人。防戰七點鐘。至夜半無一援兵來。韓兵之教官堀本中尉亦不來。乃議先至王宮。南大門閉而不開。依道轉向仁川。翌日午後。達仁川。府使鄭某迎而款之。少頃。府兵暴徒共起。襲我不意。乃行至濟物浦。無舟可渡。共土人至月尾島。



避難。偶聞英國軍艦富勒音格非油在南陽。往投之。得保全而送還長崎。報達東京。上下騷然。人心恟恟。豫思開戰。多有輸資助戰者。政府乃爲出師之準備。即遣外務卿井上馨至下關。使指揮諸般事務。仁禮海軍少將。率金剛天城日進三艦。護花房公使。八月十二日。入仁川。至則清國軍艦揚威超勇威遠三艦。已於八月十日入港碇泊。兩國軍艦相對。而物情洶洶云。

十六日。花房公使。率護衛兵入京。時大院君代閔黨握政柄。花房公使來見。使留於漢陽府。公使不聽。二十日入京。即謁朝鮮王。具陳事變。期以三日作答。大院君等無謀。視我泛泛。至期不答。公使怒。揚言曰。媾和不可望也。乃斷然去京城。至濟物浦。有將歸朝之狀。國王大驚。急派全權追至濟物浦。請會商處辦。

先是八月二十五日。駐東京之清國公使黎庶昌。依本國政府之訓令。送照會於我外務省曰。朝鮮今次之事變。我政府特派道員馬建忠。率兵艦二三艘。爲居中調停云云。我國主義。終以不與清國干涉爲斷。無論其所謂調停者。有如何之意味。斷然

謝絕之。乃答以朝鮮之事。係我與朝鮮之關係。與清國無涉焉。然黎公使又送公文曰。朝鮮我之屬邦也。屬邦有亂。我遣使以調停之。當然之理也。今番事件。不得云我無關係。我又覆書辯朝鮮爲獨立自立之國。舉修好第一條以爲證。彼又答之曰。貴國立約。雖許以自主。而中國自待以屬邦。屬邦亂。本國不能坐視之。猶人以物寄於子弟家內。而或被盜竊。家長無不查問之理。北京總理衙門。與我駐清代理公使。亦同一之問答。我既執無關涉於清國之政策。唇焦舌敝。無非斯言。且訓令在韓辦事諸人。深避與清國有干涉事情。於是派議官井上馨以傳其命。

花房公使之至朝鮮。先有清國北洋水師提督丁汝昌。率揚威超勇威遠三艦。與特派使節馬建忠。共到朝鮮。一面示我以威。一面干涉此事。我公使之謁王尋釁也。彼屢詣公使館。頻言欲執居中調停之勞。花房公使決然不受。馬建忠乃說之朝鮮政府。欲結百方和好。大院君不聽。八月二十五日。清兵分守京城之四大門。搜索四方。逮捕關係於事變者。二十六日。突然誘大院君到漢陽。囚之軍艦中。即送北京。其舉

動宛似鷹鷂之對烏雀云。且榜示於城中曰。

照得朝鮮爲中國藩服之邦。素秉禮義。比年以來。權臣竊柄。政出私門。毒積禍深。遂有本年六月之變。道路流傳。皆言爾國太后實知其事。皇帝用是赫然震怒。念爾國太后已知其事。必能得其主名。命特遣師。臨爾國境。先以國太公入朝。親問事情。一俟罪人之得。更申天討之威。嗚呼天朝視爾朝鮮。誼猶一家云云。

其言尊大如此。可以見中朝對朝鮮之勢力已嗚呼。我既以朝鮮獨立。紹介於世界。而清國呼以藩服。自稱天朝。遣兵入捕。旁若無人。實行主權。強欲除去獨立之名。十五年之變。深憂與清國之葛藤。起於日韓兩口之間。雖不爭藩服之問題。然恐朝晚衝突之起。已可想見焉。自大院君囚去後。政權歸於金宏集等。而和約遂成。支付償金。且置護衛兵於日本公使館。我且爲歐美諸國要求。使朝鮮服從之條款。與我同揆。惟異主客位置而已。

日歷七月二十三日  
韓歷六月九日

之變。朝鮮凶徒。侵襲日本公使館。職事人員。致多罹難。朝鮮

國所聘日本陸軍校官。亦被慘害。日本國爲重和好。妥當議辦。即約朝鮮國實行下開六款。及別訂續約二款。以表懲前善後之意。於是兩國全權大臣。記名蓋印。以昭信憑。

#### 第一款

自今期二十日。朝鮮捕獲凶徒。嚴究渠魁。重征辦事。  
日本派員同爲究治。若期內未能獲。應由日本國辦理。

#### 第二款

日本官胥遭害者。由朝鮮國優禮瘞葬。以厚其終事。

#### 第三款

朝鮮國揆支五百萬。給與日本官胥遭害者遺族。并負傷者。以加體恤事。

#### 第四款

因凶徒暴舉。日本國所受損害。及護衛公使水陸兵費內五十萬圓。由朝鮮國填補。

每年支十萬圓。待五年清完。

第五款

日本公使館置兵員若干備警事。

設置修繕兵營。朝鮮國任之。若朝鮮國兵民守律一年後。日本公使。不願警備。不妨撤兵。

第六款

朝鮮國特派大臣修國書以謝日本國事。

大日本國明治十五年八月三十日

朝鮮國開國四百九十一年七月十七日

日本國辦理公使

花房義質

朝鮮國全權大臣

李祐元

朝鮮國全權副大臣

金宏集

外別約二款。擴元山釜山仁川各港行程。爲韓里方五十里。二年之後。更爲方百里。期一年之後。以揚花鎮爲通商口岸。(一)公使館領事館官員內地旅行之事。(二)議定此事。

清國機敏。遣馬建忠等干涉我談判之事局。不特可見其勢力之盛。與屬國之關係非淺。即其永遠維持朝鮮之勢力。亦可謂有適當之行動也。而彼又不妨害我談判。却所以助其協和者。以爲朝鮮若一構外難。恐我兵蹂躪入道。故馬建忠逮捕亂黨。誘拐大院君等原因。無非出於保守平和主義。幸而俄國無容喙之權利。而我國之要求。亦屬簡單之至。故毫無他國顧忌。如短刀直入。一朝可告終結云云。然其中最堪注目者。清國指朝鮮爲屬邦。揚言無忌。又囚其大臣。縛其臣民。實行主權。而我國對之。不執何等之手段者。此深可怪也。彼已舉上國之實。我非不知之。彼之勢力。增進非常之進步。我之勢力。即招非常之衰退者。亦必然之理勢也。聞媾和條約後三日。馬建忠贈我書曰。(嚴究條約第一款之巨魁。捕獲凶徒云云。清國先日既捕

凶徒。而日本因其凶徒之捕獲。招朝鮮人之怨恨。日本可謂不得其策。至要求兵費五十萬圓。兵端未開。遽以不當之言。強之貧國。亦可見其失人心云云。此等忠告之來。其是非雖不足評。但其態度。其意氣。實可見清國之不易侮。嗚呼。我將何以驅逐之乎。

明治十七年關於朝鮮之外交

十五年之變亂以來。濟物浦條約第五條內。有京城駐屯軍隊。保護我公使館云云。我臣民亦有漸次入京城者。此實我勢力發展之第一着也。朝鮮部內。有所謂開化派。專唱文明之說。以倚賴我邦爲傾向者。

清國指朝鮮爲屬邦。(自十五年之竭力圖和後。任我勢力日張。不願袖手旁觀。於是李鴻章派袁世凱爲駐韓使節。率三千餘人之軍隊。駐屯京城。又以李之親信德人木倫特爾。爲韓廷國務顧問官。與袁相應。以爲我邦之衝。以係朝鮮人心。藉張上國之權力云。

朝鮮政府部內。有所謂事大派者。充滿於內。專以倚賴清國爲主義。而一般人民。亦惟以清國爲强大可賴。其他諸國等而下之。故對清國人。毫無暴徒襲擊之虞。清國駐屯多數軍隊。並非保其官民。實係另有思想。朝鮮人所不知也。

如此清日兩國對待競爭。不相遜讓。共送士官以教練朝鮮軍。其駐屯兵亦各相俟期。以兩國勢力爭於軍隊之上云。

政府部內。所謂開化派。所謂事大派。關於兩國勢力之消長者不少。各以己之所向。望政府之所向。而且朝鮮官人亦常爭奪政權。各利用其所倚之國。以排斥其反對之人。明治十七年之變。開化派恃日本之勢力。演出激烈爭奪政權之手段云。

開化派者。其數雖讓事大派數十步。但其抱進步的思想。其勢力爲不可侮。十五年之結局。朝鮮政府。使正使朴泳孝副使金玉均謝罪來朝。二使見我邦文物制度之進步。大有所感。探望於我。將欲革新其政事風習。我外務卿井上馨。延見金玉均。共談國事。契合殷殷。及朴、金等益奮而舉革新之實。圖國運之進張。居東京。欲聘我邦人。



爲朝野名士之顧問。訪之國中。當時我邦之通彼國事情者甚少。即有通者。亦以朝鮮之開發爲最難。無奮而應之者。獨福澤諭吉舉井上某、牛場某二人薦之。朴、金喜而與歸。所謂開化派者。又稍稍軒昂矣。先是當十五年之變。清國公然指朝鮮爲藩屬。遣兵干涉之。恣行賞罰之權。而我政府以爲必確定對韓政策之方針。故清國干涉。置之不問。當時有譏井上卿之放棄責任者。我之宗旨。終以扶持韓國獨立。不爲屬國爲斷。爾來對外之方針。已漸漸強硬。如擴張陸海軍。獎勵共同運輸會社。驅逐清國之準備。孜孜不怠。故朴、金等來朝。我國頗優遇之。以期我勢力之開拓。且付還十五年所得之償金。以買彼之好意。十七年十一月。於是日本之聲望。上下隆隆。韓國親王。親臨我營。藉觀操練。當此時事大派。百般慫恿。王不可。於是開化派得勢。頗有撲滅事大派之氣燄矣。

事起明治十七年十二月四日之夜。朝鮮之野蠻殺戮。以此始。此夜在郵便局開宴。英國總領事亞斯頓。美國公使富得。德人木倫特爾皆到。閔泳翊、朴泳孝、金玉均等。

亦皆在坐。惟我公使稱疾不赴。宴酣。門內騷然。叫曰。火起。閔泳翊起到門。有人刺之。不死。泳孝玉均等馳到王宮。既而火起二所。宮中亦有投爆裂彈者。城內紛擾不堪。國王大驚。走幸別宮。開化派勸王使人乞援兵於我公使。竹添進一郎。公使轍不應。使者齎王之手書。始率兵入朝。時夜十時。宮中既悉爲開化派所占。洪英植、李載元領議政、朴泳孝、金玉均承旨。此夜事大派之被殺害者。曰閔泳穆、閔台鎬、趙甯夏、韓圭禔、李祖淵、尹秦駿、云。

翌日我公使尙護王宮。美國公使英國領事相繼入朝謁見。王頻謝我公使之盡力。公使與美國公使等請退。王不許。六日。清將袁世凱送書於公使。欲率兵自入王宮。竹添公使獲其書。不及開封。午後三時。清兵進迫王宮。王宮之韓兵亦應之。其數二千人。向我兵而發砲。攻擊頗急。我兵僅一中隊。力戰多時。斃者不少。既而清兵放火宮闕。烟火漲天。砲聲震地。韓王在後園。竹添公使侍之。王恐甚。既而王太后爲清兵所捕。王欲往而與之死生。左右固諫。不聽。既而彈丸飛下王前。公使不得止。遂別王。

出宮而歸我公使館。此後遂棄館走仁川。此變之起。清兵韓兵韓民均相合而殺戮我官民。磯林大尉與我官民三十餘名。均被害。急報至東京。上下復騷然。我公使之去王宮後。清兵守宮城。殺洪英植。代金宏集領議政。所謂開化派者。奔竄四方。清兵追踪甚急。日本黨之勢力。一朝掃地已。

我政府於十二月二十二日。以外務卿井上馨爲全權公使。行往朝鮮。

清國政府亦以吳大澂、續昌二人爲使節。發向朝鮮。十二月二十三日。駐東京之公使黎庶昌。照會我政府曰。吳、續二使已發。爲商議一切云。當清國派遣二使之時。我政府欲與該使節商辦朝鮮後日一切之關係。飭北京之日本公使。轉致清國政府。請其派遣之二使節。與以辦理之全權。彼以未曾有全權付與外使之例。故謝絕之。以查辦二黨爲名。急派二使往朝鮮云。

吳、續二使之發也。陸兵七百從之。時井上公使在馬關。亦決引率帶陸兵之議。當時上下囂囂。頗憤清兵之無禮。即有欲與清開戰者。和戰之議。無日不上新聞。既而清

國欲撤隨兵。我亦欲廢隨兵。井上公使憤激不已。上申政府與從來政策相反云。時廟議復議論扶持朝鮮獨立。伊藤參議謂扶持獨立。必須犧牲日本之全力。以與清國衝突。痛論再三。引帶陸軍。雖似反對。而上觀從來之政策。下鑑今日之事局。則引帶陸兵若干名。實有不可不然者。對於朝鮮外交之方針。尙無明瞭決定。而井上公使發馬關。十二月三十日。到仁川。

時清國以安南事件。與法國生葛藤。斷然拒法國之要求。和好之破。將在旦夕。法國政府乘日清兩國之衝突。即欲與我同盟。藉以壓服清國。即飭駐東京之公使。傳其意。且在北京法國公使。十二月二十日。(井上公使出發之前一日。)對我原領事。告以清國陸兵與海軍派遣朝鮮之旨。「我東洋遣隊司令官枯魯倍。爲欲掩沒清國之派遣兵。願以遣隊盡爲日本用。」又對我安藤領事。亦以同樣之語。且示本國政府之電。且論軍事國債。與以相當之便宜。當時以我政府與清國開戰一節。尙未決定。故同盟之談。烟消雲散。嗚呼。安得有豪傑者出。利用法國以威清國。則朝鮮獨

立之問題。二十七八年之役。或可決之於一日也。噫。

先井上公使到仁川兩日。十二月二十八日。駐仁川之竹添公使。還京城。即對朝鮮公使開談判。又爲調查事件。本國特派議官井上揆。亦先井上公使而入京城。

清國使節吳大澂。續昌已入京城。與袁世凱協議。分兵守四方。以逮捕暴兵。鎮撫人心爲名。朝鮮政府。翻弄掌中。傍若無人。試觀其貼布之告示曰。

剴切曉諭事。照得本營務所統領。奉天子命。駐此邦土。保護國王。此爾軍民義同休戚。一月十七日夜。亂臣金玉均、洪英植、朴泳孝、徐光範、徐載弼、逼遷君上。屠害大臣。種種凶惡。爾軍民所憤恨。亦即我將士所憤恨。現天子軫念東藩。特簡大臣。督率大兵。協同保護國王云云。

又別責金玉均等之罪。貼布逮捕之書曰。

軍民人等知悉。戡奸者蒙上賞。黨惡者受顯戮。順逆之機。間不容髮。嗚呼。臨人之國。即行賞罰之權。其威勢可推而知已。

竹添公使入京城。朝鮮政府全陷於清國黨之手。督辦趙采鎬與竹添公使談判中。指稱公使與亂黨同。以公使之護衛王宮。爲出於亂黨之私囑。及我以國王玉璽鈴印之書面示之。初雖承認。後終謂出於亂黨之強迫。議論支離滅裂。毫無要領。而顧問木倫特爾及袁吳續等。陰嗾使朝鮮政府。故彼執強硬之手段不可屈。

雖然清政府之意。以收成和局爲宗旨。彼苦於版圖甚大。邊疆多事。不屑斤斤於朝鮮者。必然之勢也。況安南事件。既與法國相爭。若再與日本開端。則法國亦必與日本同盟者也。故彼之心事。但求保全上國之虛名。以臨於朝鮮之上而已。又安敢有所他念哉。故與日本開端一節。久已付之無心。其一面雖嗾使朝鮮主張異議。而一面已曲盡苦心。力求和好矣。

花房公使之照會談判後。一月三日。井上公使與井上揆。遂以諸般之協議上京。六日。謁國王。七日開談判。朝鮮政府以金宏集爲全權大臣。與我會商。第一回會見。彼出一札以示曰。不幸有逆黨之亂。日本公使誤聽其謀。進退失據。事起匆卒。均非逆

料。我見而斥之。八日。改前札。請會於議政府而開商議云。

不料此事之最可鄙者。在於兩國公使之會商中。正午之頃。清國使節吳大澂。突然到議政府。求面會井上公使。即排闥而入。兩國全權會議之席。曰使者奉命來朝。查辦事件。貴大使與朝鮮政府商議之事。使者亦可叩其大略。先是我政府照會清政府。請以全權付之使節。彼不應。今乃闖入兩國使節會見之席。放言無忌。亦可謂無禮甚矣。我井上公使答之曰。日韓之事宜。本大臣與朝鮮大員可辦議。貴使偶來此。語及韓事。本大臣不願互相干涉。一言之下。斥之無地。彼即執筆作書。以示金宏集。又別執筆作書曰。「兩國紛爭之際。爲之調停。各有其例。若不許。不可強焉。韓事安結公平。吾將拭目以待。」示我大使而去。去後。我大使見彼與金宏集一書。其大意曰。本大臣來此數日。爲查辦亂黨。日本黨最稱緊要。然足下身任政府。不議查拏亂黨。竟如避重就輕。即與井上公使草草立約。置亂黨於不問。則不特本大臣之所詰責。恐朝鮮官民。亦將憤懣不平云云。我大使嚴然問金。謂今日之事。必經清國許可。

而後決乎。彼斷然不受清國之干涉。談判如是。至此可以知當時日清韓三國之關係矣。并可知清國之於朝鮮。有如何之勢力矣。八日議決。九日調印。其文如左。

此次京城之變非小。

大日本國大皇帝。深軫宸念。特簡全權大臣井上馨。至

大朝鮮國便宜行事。

大朝鮮國大君主宸念均敦和好。乃委金宏集爲全權大臣。命以懲前毖後之意。兩國之大臣和衷商辦。作款如左。以明好誼之完全。以防將來之事變。茲據全權之文憑。各簽名鈐印如左。

約款

第一

朝鮮國修國書。對

日本國表達歉忱。



第二

此次恤救

日本國遭害人民之遺族。并負傷者。暨商民之貨物被毀損掠奪者。皆填補之。自朝鮮國撥支銀十一萬圓。

第三

查拿殺害磯林大尉之官民。處以重刑。

第四

日本公使館。再遺新基建築。應由朝鮮國交付地基。適足容公使館。及領事館者。至其修築增築之處。

朝鮮更撥支二萬圓。以充工費。

第五

日本護衛兵辦之營倉。以公館之附地擇定之。照壬寅續約第五款施行。

大日本國明治十八年一月九日

特派全權大臣從三位勳一等伯爵

井上馨 印

大朝鮮國開化四百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特派全權大臣左議政

金宏集 印

別單

一約款第二第四條之金圓以日本銀算限三月撥完仁川

一第三條查辦凶徒以立約後二十日爲期

著者擲筆至此。忽回憶明治九年之條約中。明示朝鮮之獨立。以紹介於宇內各國者。非井上其人乎。今之目見清國之將校。公然指朝鮮爲屬國。列兵張威。賞罰自由之刑狀。忍氣吞聲。僅約償金謝罪而歸者。伊何人亦井上其人也。予觀於此。不能無今者之感焉。

及井上大使之約款。公示諸世。朝野上下。紛紛以償金之額。少於十五年爲辭。然有

識之士。以償金十萬或百萬。不必問也。惟朴泳孝金玉均之徒。實爲我勢力之代表。其所謂犯罪者毫無確憑。任外國人（清將）逮捕之。不敢置一異議者。果何爲者耶。加之朴金之輩。援政界以爲生活。且扶持其勢力。於我之外交上實深益之。至有與我以不可不動之勢。乃一任其奔走遁逃。不敢假一臂力以拯救之。僅瑣瑣於償金謝罪之禮。以自爲滿足。嗚呼嗚呼。開化派一敗塗地而不復振。吾得而斷之曰。此我國外交上之第一失敗也。

蓋十七年間之變。所有開化派者。固不免夫暴舉之譏。竹添公使亦不免夫輕忽之責。我政府之處置。亦不能無疎虞之憾。夫外交之事。雖不必守尾生之信。故彼雖如何倚賴於我。我亦當隨時論事。然我之於朝鮮。爲布置權力之日。匹夫必使感惠。婦孺必使蒙恩。况以堂堂有力之一派。一任其跼踖於天地而不顧。日本黨夫亦有何勢力乎。吾言及此。吾實有不得不痛恨於政府者。

俄國此時。尙無朝鮮公使。其關係甚淺。其勢力可知。國論囂囂。意欲乘此機以占領

朝鮮一小港。我政府即派東京公使館書記斯配耶到朝鮮。調查事情。以爲臨機應變之處置。然翻觀其本國政府之事情。西比利鐵道尙未告成。加之一千八百七十年。與土耳其戰。始得締結散斯都劃諾條約。且伯林會議。散散廢棄以來。全體之力。注於歐洲。東歐問題。中亞問題。其勢岌岌。不可終日。則朝鮮之事。所謂鞭長不及馬腹。殆無下手之方也。我若欲堅心一志。以保朝鮮。牢固不動之基礎者。未有善於今日者也。惜哉。我外交之方針。貪一日之安。廢已成之業。不特與清國之關係。不能明決。而諸般必要之問題。亦且俟諸後日。直至清國之力。雖斥而繼。清國而起者。妨害萬端。不可言狀。始翻然而決。此問題焉。何宴焉。

### 關於朝鮮問題與清國之天津條約

自明治十七年變後。日清兩國。因在朝鮮競爭勢力。遂生外交問題。其調和頗難。其現在之關係。實有不可輕視者存。故我欲於朝鮮與清國始開交涉。不能如願。而兩國之葛藤。至朝鮮結局後。尙依然不解。於是我政府即派內務卿伊藤博文爲全權

大使。陸軍中將西鄉從道從之。明治十八年三月十八日往清國。

清國以朝鮮爲藩屬。不憚煩言。而十七年之衝突。適以精神行諸事實。故欲決日清問題。當先問藩屬問題。必然之次序也。

況當兩國對峙。互爭勢力。兩不相下之時。儔人廣衆之中。公然以朝鮮爲藩屬。揚言誇口。我果何所依而擴張其勢力乎。若能拋棄大陸發展之希望。則已苟不願踟躕於小天地。則必不能置朝鮮於不問。果不能置朝鮮於不問。則必不能絕清國之希望。與勢力之競爭。早晚衝突于戈。決勝此其時也。若伊藤大使能察大勢。斷大事。則必先提議藩屬問題。以正彼之失當。或請以干戈決一死戰而後已。解決兩國之紛爭。樹植我國之威望。誠有不可一日緩者。惜哉大使毫無決斷。保守平和。致藩屬問題於議外。致貽永遠之紛爭。不特阻我擴張之勢力。即明治二十七年天津立約之時。至釀成意外之變者。其故安在乎。嗚呼。豈非希一日之平和。貽百年之禍患者乎。所謂避戰而反釀戰禍者。非歟。先是。大久保之在北京。主張名分之論。不讓一步。遂

至決戰。而危機一轉。即成和好。正征藩出師之名。復置琉球問題於不言之表。何其辦事一無遺憾乎。今朝鮮問題歷有年所。外國之干涉益深。延一日即倍一日之困難。緩百日即倍百日之困難。至有下手最難之勢也。噫。

伊藤大使三月二十七日。至北京總理衙門。面晤王大臣。述此次使命之大要。并述我之要求。有過去未來兩種。因清國政府遷延事件。毫無頭緒。致招今日人心之激昂。但使命來此。終以結成和好爲望。直下天津。是時清國任李鴻章爲全權大臣。故四月三日。於直隸總督衙門與李鴻章第一次接見。

李鴻章以此次朝鮮之事件。爲出於竹添公使。深信不疑。故第一次接見。謂竹添公使。雖非殺戮之連累者。而亂黨實藉貴國軍隊之力。以殺害六大臣。指國王之親書。係亂黨之僞造。更以朝鮮國王送清國之書面爲徵。所以責任加之於我。我一一辯駁其虛妄。遂以我要求之二點述之。其將來則望兩國撤回兵士。其過去則望懲辦向我擊砲與殺我兵士之人。而李則縱橫議論。毫無要領。遷延至四月五日。四月七

日三次之接見。始知彼所主張者。存於四點。第一以朝鮮國王之書爲虛僞。請公使入朝護書。衛之第二以公使入闕不告知朝鮮總理衙門。第三清國將軍之入闕時贈在宮竹添公使之書。大旨以爲物情騷然。我軍隊將入城以保護國王。竹添公使而不之答。第四因無反書。故清國將官率兵而至宮闕左右。有內部先發砲不得已而應之。要之砲擊日本公使之責不在清國將官而在日本軍隊。竹添公使無端援助亂兵。致生暴舉。萬不能辭其咎。於是我出朝鮮國王之書。辯公使入朝之正當。且以美國公使入朝之時。國王感謝公使之言爲證。至入闕不告總理衙門。因事在倉卒。不及告明。至所先後。第一日清兩兵攻守之位置各異。第二日清之兵數懸殊。即此二端。已可概見。且守城之兵非日本也。非朝鮮也。而何以有日兵先向發砲之理論。雖明晰而彼終固執自己偏見。不與協議云。

四月八日。我國遣榎本駐清公使至總理衙門。與李商議。李指竹添以爲欲顛覆社稷。補助奸黨。人所共知。無容再疑。兩國撤兵之事。前曾得駐日徐公使電函。雖斷然

拒絕之。既而熟思審處。尙可承諾。至第二款要求。斷無承認之理。殺戮日本官民。決非清兵所爲。前日已詳陳之。特派吳續二使。調查均已確悉云云。榎本公使以爲僅諾撤兵。談判不調。我大使將不得已而歸國。意欲發一言以警彼。彼乃正其魁偉之軀。明晰辯舌以答曰。我之承諾撤兵。出於重和好之厚意。猶以是爲未足。不得已而請修戰備。既而又冷然顧任廷芳曰。中國之向德國而開戰者非也。榎本驚聞此言。則曰聽貴國便。惟我大皇帝和好之御意付之。烏有爲可惜耳。言畢分袂而去。

四月十日。爲第四次接見。意氣之間。我似讓彼一步。而李即所謂狀貌魁偉。辯舌爽快之好丈夫。曾文正贊之其容貌足以服人。伊藤大使論其全權詔書之缺點。彼答曰。我

所托名調印之約款。必經皇上批准。無全權故如是耳。再微笑曰。如有難澁之要求。我將拒絕。皇上之批准。言出放浪。令人憤憤。而彼以爲信口陳辭。揚揚得意。彼曰。撤兵之舉。最關重大。今已承諾。其餘瑣碎之事。請無容提議。

撤兵之舉。與我同意。及其時期。李即以爲有負韓王依託。乞延至來年。又乞留訓練。



士官二十名。我曰非平等不可。遂分袂。此日李向我放言朝鮮有日清兩黨。可云軋轢之至。今日本黨無一人。故無軋轢之憂。又一朝撤兵。恐貴國將并吞朝鮮。貴國若欲并吞朝鮮。我將極力請戰。若我欲併吞朝鮮。貴國亦如之。但他國欲併吞朝鮮。則日清兩國聯合以防遏之。彼蓋有對俄同盟之意也。

四月十二日接見李提案曰。若將來亂黨滋事。朝鮮國王請我出兵。貴國不得干預。事定則撤兵。朝鮮或向貴國乞兵。則當先告我國。此不得不與貴國商辦者也。我對之曰。清日兩國應得平等之權。李傲然曰。清日兩國之於朝鮮地位甚不相同。朝鮮素附庸於我所有國內事件均有應告我國之義務。如日本者只有條約上之交際。不可同日語也。明明提出屬國之論。伊藤大使對曰。朝鮮屬國之論。我不認之。牽涉此點。問題重大。恐增煩雜。彼忽放言曰。我亦無討議問題之權。然彼終以屬國論爲根底。曰屬國之件。可無論議。然朝鮮我甚景慕。當其內亂。我鎮定之。眞我之義務也。若彼有內亂。我不派兵。是果何意乎。况朝鮮非日本屬國。反之。即爲我之屬國也。我

駁論之曰。往昔之事。談之無益。惟今日之朝鮮。嚴然一獨立國也。若因其內亂而派兵。斷不可干涉內政。彼曰。貴國雖以朝鮮爲獨立。而我終以爲屬國。且朝鮮國王爲我皇上之所封。因而有保護國王之義務。徹始徹終。以朝鮮爲屬國。又說朝鮮之形勢。恐被他人侵畧。問曰。此處連合而防禦外侵。貴國能諾之否。我大使以未生之兒。難以命名答之。避其商議。曰。閣下避之。或恐他國由之。抑將與他國密約而由之乎。余有議連合防禦之權。閣下避之。恐傷他國之意。慮事當甚深。一加之。四月十五日之會見。從俄韓兩國之形勢。提外國使臣之評論。若俄國果來侵畧朝鮮。當連衡以阻止之。我大使不應。彼頗有怏怏之色。更欲探我之意。中間之曰。吾聞俄公使之說。西比利亞之經營。與歐洲之事情。無暇下手於朝鮮。此說果真乎。抑他諸國使之言說侵略眞乎。我冷然答曰。俄國使之言可信。惟李鴻章以我爲不能獨力經營。利用之以強俄南侵爲恫嚇。雖然。我豈得爲彼所料乎。

四月十五日。我大使於出兵之議。略讓一步。惟曰。出兵則知照。事定則撤兵。與彼同

其意見。但將校及兵卒之處分。李尙證論反覆。不肯應我之求。放言宜以平均主義。歸咎於竹添及各將官。我大使對於美國大統領所委提議員之仲裁人曰。「事件不重大。大使恐欠公平。」遂不應。究之砲擊我公使一節。清將袁世凱等幸處李鴻章之部下。不奉勅命申責。乃祇受詰責於李鴻章者。其幸也。且殺害日本官民。凶暴之件。其速查明。獲得罪人。即處首刑。乃李之公文曰。「過激之變亂。深所惋惜。由於我將官不小心行事之故。」我有此謝罪之辭。從此結局。天津立約。

天津條約

大日本國特派全權大使

伊藤

大清國特派全權大臣

李

各遵新章

諭旨。公會議。訂立專條。以敦和誼。所有約款。臚列於左。

一 議定中國將駐紮朝鮮之兵撤退。日本將朝鮮護衛使館之兵撤退。自畫押蓋印

之日起。以四月爲期。限內盡數撤回。以免兩國滋事之虞。中國之兵。自馬山浦撤去。日本之兵。自仁川港撤去。

一兩國均允勸朝鮮國王教練兵士。以期自強。又朝鮮國王由列國選僱武辦一人。或數人。委以教演之事。嗣後中日兩國。均不派員在朝鮮教練。

一將來朝鮮如有變亂重大之事。或派中日兩國之兵。或派一國之兵。應先互文知照。及其事定。仍即撤回。不再防守。

大日本國明治十八年四月十八日

特派全權大使

伊藤博文 押

大清國光緒十一年三月初四日

特派全權大臣

李鴻章 押

明治二十七八年事件之外交

上 戰前之外交

自清日互起衝突。明治十七年間。兩國撤回兵士後。兩兩相對。互相爭競。兩國臣民之在朝鮮者。亦日漸加增。利害關係之深。有非昔日比者。雖然。清國藩屬之問題。明治六年。我副島遣清大使質問總理衙門以來。及駐清公使森有禮論難後。議遂不決。明治十八年之天津談判。解決藩屬問題之好時也。自我故避之。乃葬於曖昧糶糊之裡。試觀於朝鮮兩國勢力。彼自十七年變後。李鴻章以袁世凱爲駐韓公使。一面銳意籠絡朝鮮之權臣閥族。一面架電信。保護商民。其勢駸駸實不可當。我頗執冷淡之態度。常爲彼所凌駕。蓋朝鮮之官民以清國爲上國。常有倚賴之意。今見彼之威勢隆隆。又置我於不論。不類今舉其一二事於左。

明治十八年。中央亞細亞之烹齊事件。當俄英葛藤之際。英國突然占領朝鮮之巨文島。俄國直向清政府求將巨文島之英兵撤去。清政府即照會英國曰。朝鮮爲清國屬邦。則英國占領巨文島。實有害於清國之利權。及利益。清國有無論何國不許占領之權。使撤退巨文島之英兵云。

明治二十二年。於朝鮮咸鏡道穀物輸出禁止令。防穀令。其不法之命令。我商民之受其損害者。至於十四萬餘圓。其賠償損害者之商議。遷延無決。至我公使更迭三人。（明治二十六年）僅以十一萬內五萬圓以年賦償之。賠償結局。此等舉動。雖由我外交之柔弱。與韓廷之緩慢所致。實清使袁世凱之慫恿使嗾爲之也。

初明治十八年。金玉均之逃至我國也。朝鮮政府頗畏之。及謝罪正使徐相雨。副使木倫特爾之來也。請引歸玉均。我不許。時大井某等慨朝鮮之政況。紛紛起亂。圖覆朝鮮政府。道路頗有（此事有關係於玉均）之說。我政府亦恐害清韓兩國之感情。即命玉均退去。玉均窮乏。不得遠遊海外。政府乃以違命爲名。八月移置於小笠原島。次移北海道。明治二十三年。赦歸東京。朝鮮政府數遣刺客殺金玉均朴泳孝等。明治二十七年五月。玉均與韓人洪鍾宇到上海。洪即刺客李逸植之徒也。因而殺玉均。李亦欲殺泳孝。不成。玉均之害也。在清朝鮮公使徐相雨。搭清國軍艦威遠號到上海。載玉均之屍。歸朝鮮。上下歡呼。我國人聞之。無不痛憤。

如上述清韓兩國之狀勢。比年刺激我國之人心。電光一閃。即雷霆霹靂之兆。遂釀成明治二十八年之戰。

時明治二十七年。朝鮮有東學黨之亂。勢頗猖獗。將欲直進京畿。勢道閔泳駿勸國王。請結袁世凱而使清國出兵。

試觀我國之情況乎。第四帝國議會。明治二十六年一月。決內閣彈劾之上奏案。詔勅降下。僅以調和衝突爲主。第五帝國議會。決官紀振肅之上奏案。加以猛烈之勢。提出條約勵行之建議案。明明攻擊政府之對外軟策。十二月三十日。命解散。而對外軟派之團結之大日本俱樂部。亦至解散。明治二十七年五月。第六帝國議會。復決內閣彈劾之上奏案。而關於對外硬派之決議案。亦再解散。時政府方欲與歐美諸國改正通商條約。以條約勵行之議。爲出於排外主義。欲百方鎮壓之。而民間之意氣。愈解愈熾。上下騷然。物情恟恟。袁世凱乃謂日本。上下不和。處士橫議。國內紛爭。無暇顧及海外。我一舉而收屬國之實。正此時也。天津雖有條約。不妨派兵。乃稟

本國乞出兵。清歷四月二十八日。袁之審總理衙門電報曰。「乙酉約。華倭派兵。只先行文知照。初無華派倭亦派之文。倭今多事。似不過藉保護使館爲名。調兵百餘名來漢。」當時歐洲諸國。概認朝鮮爲清國屬邦。特俄清兩國之間。去年結陸路電線連絡之特約。劃定波米爾地方境界。大重俄國之利益。不僅友情深厚而已。俄國當今西伯利亞鐵路未成之時。尙無朝鮮之干涉。清國定對韓問題。毫無後顧之憂。正其時也。李鴻章乃從袁之說。即上申總理衙門。使提督葉志超率兵至朝鮮。牙山上陸。六月七日。以電報公文知照我國。

敬啓者。今自北洋大臣李之電報。一并通知。

本大臣今接朝鮮政府來函。全羅道所轄民習凶悍。糾合東學黨。教匪聚衆。攻陷縣邑。又進北陷全州。故前發練軍往剿。乃官軍不利。若滋蔓難圖。則貽患上國尤多。查前年壬午。明治十五年甲申。明治十七年兩度之內亂。賴中朝兵士之力。戡定內亂。今沿其例。懇請酌遣數隊之兵。速來征討。挫殄悍匪。即行撤兵。不敢再請留防。致天



兵之久勞於外。

本大臣覽之。見其情詞迫切。且派兵援助。亦我朝保護屬邦之常例。以故奏聞。奉上諭直隸提督葉撰帶勁旅馳往朝鮮。全羅忠清道一帶之地方。視察時機。防堵攻討。尅期撲滅。務安保屬邦境土。各國人之在朝鮮之貿易者。皆使得各安其生業。俟次第平定後。當即撤回兵士。更不留防駐守。欽此。

右至急。遵光緒十一年天津條約中有應行文知照出兵等事。今遵約條辦事。右件本使照會貴大臣。敬具清國特命全權公使汪鳳藻上。奉日本國外務大臣陸奧宗光閣下。

我政府即日答之曰。

貴國政府派兵往韓。遵條約第三款。行文知照敵國。銘感銘感。然貴翰中有保護屬邦之語。我日本政府。未嘗認朝鮮爲貴國之屬邦。故今提論此事。敬具。嗚呼。當十年前天津伊李兩伯問答之間。定此屬否問題。亦甚易易耳。乃至今日。猶

斷斷不休也。吁。伊藤伊藤。何貽後人以口實耶。

先五日（六月二日）即議會解散之日。我駐韓杉村代理公使。報朝鮮已向清國乞兵。我因是亦決議出兵。藉以保勢力於均衡之地。當時大鳥駐韓公使。偶歸朝。因是即搭軍艦入重山。赴朝鮮任。又命第五師團出師準備。公使於六月五日發橫須賀。九日至仁川。十日率海兵入京。十二日第五師團之混成隊一千餘人。亦於仁川上陸。翌日入京。與海兵合。

當時內國之情形。已畧述於前已。全國之中。攻擊政府之氣焰。到處熾盛。雖再三解散其議會。而多數已挾挾不可制矣。加之年來苦心慘淡。萬事犧牲。稍稍就緒。而條約改正一端。又變而爲排外主義。當時政府之苦心。真無可言狀已。此際之民。無不思尋釁於外國。臺灣之事。其明徵也。伊藤內閣。反平生之態度。當清國出兵之知照。而同時。決然發兵者。亦以國民之激昂。所迫而出此者也。

雖然我軍備擴張一案。前年議會不決。而下賜製艦費。僅增調少數之軍艦而已。則

比之清國北洋水師，實不能無遜色。今也陰雲暗淡，和好將破，勝敗之數不可逆料。上下疑懼，苟非果斷勇決之士，斷不肯輕易出兵。伊藤內閣有此快舉，豈時勢使然耶？大鳥公使六月十日率兵進京，朝鮮政府遣人阻之。我兵不應而入，時清兵滯陣牙山。我兵屯城下，在朝鮮之外國人，多認朝鮮爲清國之屬邦，頗不悅我兵駐屯。公使乃請軍隊中止，政府不可益進兵，以速迫朝鮮政府鎮定內亂，爲此當假我兵，進而迫內政之改革云。

大鳥公使之發清國，自接清兵之知照後，即照會於彼曰：朝鮮國現有大變，我國派遣若干軍隊，此照會將以驚李鴻章，而彼則周章狼狽。一面請撤兵，一面藉英俄美法諸國之力，以圖撤退我兵云。

其第一照會曰：清國之出兵，爲保護屬邦，應國王之依托，然日本之派兵，在保護公使館、領事館，故不必派多數軍隊，且不出於朝鮮政府之請，則斷不可以軍隊進入內地。驚駭國內，我對曰：朝鮮爲清國屬邦，我不認之，我只知天津條約於知照出兵

外。對於清國已無所負也。我有軍隊出於朝鮮之權。濟物浦條約第五條之所明定也。此間李鴻章電命駐韓之袁公使。使嚴談於公使。又嗾朝鮮政府。百方企望撤兵。我斷乎不應。

觀朝鮮之事情。東學黨之亂。漸已平定。我無故而擁大兵。居異地。頗招內外之虞。撤兵之請。似近於理。政府於是出巧妙之辭令。即陸奧伯所謂疏通纏糾紛錯之事情。出於外交之手段也。六月十六日。我答清國政府曰。朝野內亂。根柢甚深。非改革內治。不可以治安。第一東學黨之亂。以兩國之軍隊平定之。第二爲改革內政。設日清兩國之常設委員。圖財政之革新。及他一切之革新。第三置警備兵。而爲保維安甯之計。

清國公使以六月二十一日回答我國政府之訓令曰。第一朝鮮內亂既平。不見協同平定。第二朝鮮之內治。清國且干涉。而況日本。第三事變平定。則撤兵。以遵天津條約。我答之曰。朝鮮內治之革新。何但善隣之好誼。且徵之從來歷史。於我自衛

之道。亦有不可已者。朝鮮如欲永保安寧。莫若不撤我軍隊之爲善。又斷言曰。日本政府。吐如是誠衷。貴國政府見之。雖有錯誤之處。而我帝國政府。斷不能命軍隊撤去。六月二十八日。(俄公使佃得羅調停後三日)我政府迫朝鮮以獨力改革之議。使之奮然一決。指定改革之要領。以臨機之處置。囑之大鳥公使。先是大鳥公使謁國王。建言改革。當時朝鮮之人心。尙一般依賴清國。而輕視我國。袁世凱亦盛譏日本。誇稱清國。惡計奸策。無所不至。故不先向清國加一大戰。則朝鮮之改革。終屬子虛。公使乃一面對本國上申決斷意見。又六月二十八日。對朝鮮以嚴峻公文。問之曰。朝鮮果欲爲獨立國否乎。期以翌日決答。韓廷之君臣。紛紛擾擾。議論不決。電達天津。問李鴻章。而電信不通。決答之期已過。至三十日覆之曰。願爲獨立國。大鳥公使七月三日發二次公文。提出五條改革案。要求設委員以審議云。

先是駐清俄公使加希尼。六月下旬。賜暇歸國。去北京而下天津。偶遇日清兩國之事。李鴻章見我敏速之舉動。爲之一驚。知以獨力撤去我兵。不勝困難。乃托俄公使

代達其目的云。

俄國者。本於東邦事件。不願袖手旁觀。今遇李之請。乘機可圖矣。即以甘言答李。於是使加希尼駐留天津。日清之葛藤。使之干預周旋。又使在東京之公使希得羅。與我政府談判。六月二十五日。希得羅對我外務大臣曰。清國求我調停。而我政府冀以急速終局。故敢問焉。若清國軍隊撤回。則日本亦有同意否。我答之曰。朝鮮之內政改革。願共同擔任否。若不願。我當獨力實行之。清國若允此事。無妨害意。當撤兵。我於保護朝鮮獨立之外。無他意焉。嗚呼。朝鮮之獨立。此五字。果若何意義乎。

至六月三十日。俄公使希得羅。又稱本國之訓令。提出嚴峻之公文。其要曰。朝鮮政府。以內亂既定。公示列國。欲使日清兩國撤兵。求列國公使之援助。我俄國政府。容朝鮮之請。因以勸告日本。又曰。日本政府若不與清國同時撤兵。恐非日本之福。日本政府受如此嚴峻之照會。乃平善以答之。明明有決心不動之主義。曰朝鮮釀成事變之根因。尙未除去。而現東學黨之亂。又未全平。我政府之出兵。實因現在形勢。

不得已而爲之。非有侵畧之意。故當內亂全平。則撤去兵丁。不遲片刻。但今非其時也。別發電於駐英駐俄之公使。使告此意思。至七月十三日。俄國公使答曰。領貴國之意矣。又七月二十一日。俄國公使照會曰。日本對朝鮮之要求。以朝鮮爲獨立國。若與別國所締結之條約相背而馳。則我國不能承認之。既而日清兩國。兵火相交。宣布戰書。彼復無機可調停也。

初觀加希尼在天津與李鴻章商議。談及兵力上必有使日本撤兵之意。現六月二十五日之談話中。明言曰。日本若不聽。則東洋大局。無所底止矣。而李鴻章及總理衙門。當初均被加希尼籠絡。深信俄國之援助。故坐待俄國之力。以使日本撤兵。七月六日。李鴻章與巴里夔公使電報曰。(前)俄廷命加希尼在津專商。如日本不允撤兵。俄必怒。與華約同進兵。俄係近鄰。豈能不準干預。各大國能催令日本撤兵。再與華議善後。此是正辦。我兵派守營。備而未發。法議如何。又七月八日。寄總理衙門電曰。俄廷連日電駐倭使。語氣甚緊。謂倭曰。汝不撤兵。俄必不允。似有怒意。倭急。

可見其信賴俄國之如何矣。可見彼外交上之敏腕。皆利用列強以從事者也。

悲哉。加公使之甘言。不過甘言而已。於俄國之利益。爲兵力的干涉。不至便也。七月十日。俄國公使館書記官。訪李鴻章。示本國政府之訓電。其中有不欲以兵力強勒倭人等語。李詰之曰。何反前言。答曰。此事恐係傍人間阻。故加希尼之意見不行。

七月十四日。俄之書記官。又訪李鴻章。作絕望之通告。今李譯寄總理衙門。如書記官密述曰。駐日俄公使。請日撤兵。日本回言。其語雖謙。但有朝鮮之事。惟日本自求利益。不願列國干預云云。此所以俄廷電告加希尼。有不能幫助中國。辦了日

韓事局等語。曰其一。因海軍尙未全完。其二。因俄國不願清國立於開戰之地。若俄國許

助中國。中國亦苦於辦事之本急。應先探得中國能媾和與否。其三。俄廷無吞韓之野心。極願與列國共同調和之。欲使

列國知其意。故不願催日本撤兵。加希尼希得羅意不平。電達俄國曰。日本之舉動如此。不特蔑視中國。亦即猜忌我國。其排拒中國。即防我俄國也。至是李之希望冰消雪釋。然索還遼東之原因。已於此胚胎之事之前定。洵非偶然。當時俄國忌日本



之強。喜清國之弱。朝鮮半島。不許日本自由。亦不願委之於清國。最希望者清日共去。而俄國獨收漁人之利也。若日清兩國。干戈相尋。優勝劣敗。則已。否則兩國之爭。堅持不決。則正漁人談笑得利之時機也。故俄國當清日失和時。以巧言籠絡李鴻章。顯表同情。藉圖報酬。而一面以強硬手段。威嚇我國。殆見我決心堅固。而虎狼稍稍歛迹矣。其最後之公文。以爲日對於朝鮮。無吞噬之野心。而一一變從前之態度。冷然廢干涉之手段。出乎爾。反乎爾。南侵之大方針。忽焉隱。忽焉見。出沒不可測度。而百年一意。遂得行其大方針者。俄國外交之真相也。豈列強之所同日語哉。

七月十四日。李鴻章明知俄國之不可恃。又接我政府最終之告文。其文曰。主張撤兵之外。不爲他意。非徒好事端者非歟。將來不測之事。日本政府。不任其咎。乃一面爲戰鬥之準備。一面托英國干涉。俄公使加希尼見此舉動。七月十八日。即訪李鴻章。傳本國政府之訓電。曰。俄國雖不干涉此事。但不願英國出而周旋。因英國願日本據朝鮮以蔽俄也。李問曰。到日清開戰之時。俄國作何舉動。對曰。至其時恐不能

袖手。噫。可以知其意矣。

先時之英國。亦表同情於清國。屢執居中調停之勞。而李鴻章深信俄國。不信英國。直至今日。孤身子立。倚助無人。乃乞諸英國政府。而英政府即以平和之談判。問我決心。我對之曰。(一)我國已使朝鮮獨立。清國不能容喙。(二)清國政府不增派軍隊。(三)對此提議。限五日反答。英國政府七月二十一日。使東京代理公使照會我政府曰。日本政府之反答。果足爲談判之基礎乎。且蔑視天津之條約如此。固執意見。恐將來開戰時。日本自負其重任云。我乃答之曰。天津條約。不過云出兵通知而已。且我之要求。不出範圍之外。事至今日。重大之任。日本無之。即而公布戰書。英國政府亦無所言。原彼之意。不過極力維持平和。無甚關係於事局者。

當李鴻章請外國干涉。使日本撤兵時。我於朝鮮之進步甚速。

初七月十三日。大鳥公使提出改革案。韓廷又紛擾。七月九日。國王下罪己之詔。十月爲改革之準備。設核正廳。廳員中設特別委員。使與公使協議。公使乃舉五條改

革細目。指示之。(一)綱紀之革新。人材之選拔。(二)財政之整理。富源之開拓。(三)法制裁判之匡正。(四)兵備警察之整頓。(五)學制之刷新。七月十六日。韓廷答以承諾之旨。雖然。彼之承諾爲畏縮我兵力起見。並不服從。僅偷一日之安。以俟時機之到。果哉。翌日俄然一變。前日之語。雖有如無。且嚴然要求撤兵。忽起強硬之態度者。以李鴻章電報之故。日本派大兵窮進退。我斷撤退日兵。拒絕大鳥之提案。大鳥公使。翌日至外務府。痛責朝鮮之反覆不信。又宣言曰。非舉稅政改革之實。斷斷不得撤兵。且要求四款。(一)朝鮮政府。宜從濟物浦條約。而日本軍隊駐屯。准其建築兵營。(二)日本於京釜間架設軍用電信。(三)在韓地之清兵。有不正之名義。使急速撤去之。(四)現行清韓條約。及一切牴觸獨立之條約。均廢去。限三日返答。至七月二十二日夜半。韓廷返答之曰。清兵之入韓。固爲我之請。今撤退之甚難。公使知不用手段。則事斷不成。擬直入王宮。謁國王。盛裝待日。先是清國公使袁世凱。見事之難爲。七月十九日去而歸國。朝鮮之人心。專歸向大院君。開化黨之領袖金嘉鎮。安駟壽。及邦人岡本柳

之助等。有將此事說大院君密劃者。二十二日破曉。大鳥公使率兵若干。至王宮。即謁國王。諸閔及事大黨等。皆走。國王明言偏倚於我。近日之事。實非朕意。既而召大院君入朝。王命總裁國政。我兵護衛宮門。此日午後之時。公使自王宮歸館。俄國公使遣書禮官來館。使質問變亂之始末。問以兵力占領王宮。交迭大臣一事。日本之決心何在。公使答曰。朝鮮國王。爲改革內政。望大院君起而理之。且恐事之成功與否。故請假我兵力。我應命而赴。以備不測之虞。乃遇韓兵突然發砲。不得已而應之。要之我之意見。除保其獨立援助隣交以外。無他意也。

大院君既執政。悉容我之要求。七月二十四日。破棄清韓條約。欲斥攘牙山駐屯之清兵。請我國贊助之。大鳥公使則命大鳥旅團長。即時赴牙山。一戰之下。驅逐清兵。八月二十日。締結暫定合同條約。二十六日。締結日韓兩國盟約。其條文如下。

### 暫定合同條約 前畧

- 一 朝鮮政府。從日本政府之勸告。知改革內政。爲急務。各節從次第勵行之。

二 京釜及京仁間。當建築鐵道。朝鮮政府之財政。慮其不給。望日本政府。或日本之會社。見機起工。

三 日本政府。已架設京釜及京仁間之軍用電信。當酌量時宜。訂立條約。以圖永留。

四 爲兩國交際親密。獎勵貿易起見。朝鮮於全羅道開一通商港。

五 本年七月二十三日。於王宮近處兩國兵員。偶爾衝突。彼此共不追究。

六 日本政府本爲扶助朝鮮獨立自主起見。如欲達此目的。兩國政府。當各派委員。會同議定。後略。

#### 日韓兩國盟約

朝鮮政府。爲撤退清兵一節。委托駐在朝鮮國京城日本特命全權公使代辦。兩國政府。既立攻守相助之地。不得不明著其事實。并達其目的。爰訂立條款如左。

一 此盟約之設。必撤退清兵於朝鮮之外。鞏固朝鮮之獨立自主。以增進日韓

兩國利益爲目的。

二 此盟約之立。待清國平和之條約既成。即可廢罷。後略

前是七月二十五日。當牙山沖豐島之附近。日清兩國之軍艦相遭遇。清艦突然向我發砲。兩國平和已破。八月一日我 天皇陛下降宣戰之詔曰。

保全天祐踐萬世系之皇祚之大日本國皇帝。忠實武勇示汝有衆。朕茲對於清國而宣戰。朕百僚有司。宜體朕意。無端陸上。無端海面。對於清國交涉之事。須努力達國家之目的。限無戾國際法。各應權能。盡一切之手段。期無遺漏。惟朕即位以來。於茲二十有餘年。求文明之化於平和之治。不願構事於外國。令有司努力篤友邦之誼。幸列國之交際。逐年親密。不料清國於朝鮮事件。竟對我而戾邦交。失信義。此則必不可忍<sup>者</sup>。

朝鮮者。帝國啓誘於其始。而使就列國之伍。爲獨立之一國。而清國每自稱朝鮮爲屬邦。陰陽干涉其內政。方其有內亂。口稱藉屬邦之拯難。而出兵於朝鮮。朕依明治

十五年之條約。出兵備變。更令朝鮮免禍於將來。保治安於永遠。以維持東洋全局之平和。先告清國協同辦事。清國設種種之辭柄拒之。帝國於是勸朝鮮革其弊政。內則堅治安之基。外則堅獨立國之權。朝鮮既肯諾之。然清國始終千方妨礙其目的。託辭於左右。以緩其時機。藉整其水陸之兵備。一旦告成。即以其力達於奢願。更派大兵於韓土。要擊我艦於韓海。殆極亡狀也。然則清國之計謀。欲使帝國無朝鮮治安之責。并將新立朝鮮獨立條約。付之蒙晦。以損傷帝國之權利利益。是益令東洋之平和。日趨於毀壞也。熟察其所爲。深計其所謀。實欲犧牲平和。遂謂滿其非望。事既至此。不得不戰。賴汝有衆。克復平和。以全帝國之光榮。

中 媾和條約

明治二十七年八月一日。發布宣戰之詔勅。英國政府尙欲從中調停。藉以媾和。擔保朝鮮獨立。軍費賠償二事。我以非其時機辭之。英國乃知照歐洲諸強國。企聯合而爲調停。及列國並不贊同。遂默默以終日。自此以後。列國皆張其目。昂其首。以俟

勝敗之如何。

清國懲數回之外患。銳意致力於國防。如旅順威海之堅壘。稱東洋第一堅壘如北洋水師

提督丁汝昌之壯大。明治二十四年丁汝昌來朝我國上下敵目無不欲其壯大以視我國之海軍兵器。雖非不良。將

卒雖非不勇。而艦隊之噸數。與艦質之良否。實輸彼一等。衆議院之議。亦以今年海軍之批難。羣斷斷不休。所屬望者陸軍。而海軍實抱深憂云。每念黃海波靜水面如鏡。堂堂兩國艦隊相近。忽開砲。火煙焰蔽天。砲響動地。檣摧艦覆。火起水躍之時。未嘗不慄然興感焉。

幸以聖天子之威德。與忠勇之將卒。開戰以來。戰必勝。攻必克。陸之第一軍。旬日陷平壤。飛渡鴨綠江。長驅占領盛京諸州。十二月十日。陷蓋平。第二軍以最可驚之勇氣。(十一月二十一日)一舉奪旅順砲臺。更進而掃營口牛莊之敵。遼東之野。至不見一敵兵。既而誇勝黃海之戰。更進而衝海威。與背後之陸軍相應。而水陸夾攻。冒萬死之水雷艇。深夜破防材。而侵入港內。轟沉巨艦定遠。至全北洋艦隊。傷然殄滅。



(二月十二日)於是我集全軍於旅順。更增派大兵。一舉而屠北京。國民歡呼。將士激昂。均有意氣衝天之氣象。

李鴻章藉英俄之干涉。使我撤兵。不能如願。臨戰亦誤戰畧。金城湯池。東攻西陷。勢如破竹。欲調和議。賴歐洲列國調停。仍未成事。閱日與加希尼伯會見。叙寒暄畢。加希尼曰。歐洲近多霍亂。彼得堡之士民。死者多。李擲揜曰。歐洲患霍亂。東方患倭亂。病害相似。前承貴國斷言不准他國據韓。今倭人據之。貴國袖手言猶在耳。豈非誑我乎。加希尼答曰。現局面未定。若和議成後。倭人久據韓。則俄必照前議。其巧避干涉。如此。餘國更冷淡焉。李乃再三熟慮。揆我情勢。欲開平和端緒。冀休戰於萬一。其上申總理衙門恭親王等曰。曾聞倭人之意。非不願和。但願中國自與商辦。不願西人干涉。目下彼方得志盈氣。若遽派大臣往商。恐彼輕視。鴻章樵野<sub>張蔭桓</sub>等再三斟酌。惟有擇洋人之忠實可信者。使之往耳。然須易知彼之情僞。且於形迹上無慮輕視者。可勝其任。案海關稅務司羅琳在京二十餘年。頗忠於我。光緒六年俄國伊

黎問題。十年法國安南事件。彼皆在黑暗中襄助。十一年伊藤來天津訂約。時瑾琳與隨員某英人相識。從旁贊道。頗稱得力。若使彼往。察酌辦理。或能見機轉圜。即不然。暫可休戰。徐圖商議。亦解目前之急。於是德人瑾琳帶曖昧之使命。十二月十六日。入神戶。經兵庫縣知事之手。送李鴻章與伊藤之照會。以求面談。其書曰。「即赴東京賚送照會。應若何調停。復我不安舊例之處。應請貴總理大臣與德瑾琳籌商。言歸於好。爲此照會。雖濶別多時。想貴大臣當不忘昔年情事。相印以心也。」彼之無媾和使臣之資格。人人知之。李鴻章又無清國代表之資格。嗚呼。以如此人物。如此資格。如此照會。其所爲可爲近於滑稽。伊藤即下一電。謝絕面會。於是瑾琳悄然而返矣。

瑾琳未發之前一月。十一月二十二日。駐清美公使滕皮電達東京。美公使段以清國政府之媾和談判委任之。且述清國所欲結之二大條件。一軍費賠償。二朝鮮獨立。爾後電函往復數回。迄無成議。至十二月二十日。清國以尙書總理衙門大臣戶

部左侍郎張蔭桓。及兵部左侍郎湖南巡撫邵友廉爲全權委員。先行電知。後往日本。

我政府於明治二十八年一月。議媾和條約之案。二十七日。於大本營御前會議。定之。即以伊藤博文陸奧宗光爲全權大臣。

一月三十一日。清國全權張邵二使到廣島。

當時我外征軍已占領遼東全野。敵艦所在。僅威海衛耳。殄滅已在將近之時。快哉我將士之意氣。盛不可當。人人知之。而國民亦奮發激厲。怒氣磅礴。以媾和爲太早。無不太息痛恨。政府視此情勢。且知清國不能任我要求。且以媾和一件如遊移不決。恐招外人物議。故談判開始之時。頗有怏怏不悅之色。

二月一日。兩國使臣會合廣島縣廳內。將交換全權委任狀。張邵二人僅帶普通之信任狀。正式之委任狀。非特不帶。且提出清皇之勅諭曰。一面電達總理衙門。請旨遵行。其不重全權之意。發見言表。我乃發書照會曰。清國欽差全權大臣之全權委

任狀內。清國皇帝陛下於該欽差大臣。是否與以媾和一切之權限。包含於全權委任狀之內。望覆。翌二日。彼以公文回答曰。本國皇帝爲締結媾和起見。與該大臣以會商條款記名調印之全權。所議各條款。以期迅速辦理。電信奏聞本國。請勅旨定期調印。取議定調約書歸中國。恭請皇上親閱。果屬妥善。批遵施行。於是我全權大臣曰。彼明明自言無獨斷專決之全權。與之談判。無益也。期以午後四時再會。合廣島縣廳內。就席。伊藤演述數千言。先言清國善鄰之道。尙欠公明信實。其於大使儼然調印之條約。而漫然拒否之者。不一而足焉。全權委任之不完全。可知並非實意求和。今日之事。宜准國際法上之慣例。清國從來之舊例。不能認之。開無益之談判。亦係紙上空文。當堅堅謝絕。後日如清國誠實求和。擇有確實之全權。可擔保結約之大任者。我帝國更宜與之談判云云。於是提出覺書。謝絕談判。張邵二使。更向本國乞賜完全之全權。屢次求我開議。我終不應。送二使還長崎。二月七日。清國政府託美國公使之手。發照會曰。張邵二使之信任狀。載有全權二字。應有一切之權。固

無論已。如日本猶以爲未足。容改正之。我政府以不願滯留內地。遂謝絕之。

清國使臣之退去。我國人道路歡呼。蓋清國本無國際上議式。非自今日始也。歐美國。皆認爲常事。毫不怪之。今日本指摘委任狀之缺點。因以拒絕談判。特不許其補正。察日本不喜媾和之意。未免疑其野心。其時法德俄諸公使。先後對我政府。說要求不必過大。又歐洲之新聞紙。載俄英法聯合以拒日。且我國人醉於戰勝。而歐洲之風雲亦紛至沓來云。

於是我政府欲速媾和。二月十七日。與美國公使開議軍費賠償。朝鮮獨立。土地割讓。及新約締結諸款。無論何時。可以應答。使通知清國。力改前言。清國於是命內閣大學士李鴻章爲全權大臣。付與一切全權。

李鴻章爲全權後。具奏割地之不得已。曰唐棄河湟之地。而憲武無損中興。宋有遼夏之侵。而不失仁英全盛。軍機處王大臣等亦奏曰。所最注意者。惟讓地一節而已。若駁斥不允。則都城之危。即在指顧間。論今日之情勢。宗社爲重。利害相懸。乞數計

之。其割讓土地之議。可見大體已決矣。

我伊陸二人再拜全權辦理大臣。三月十九日午前。兩國全權會合於馬關。

三月二十日爲第一次接見期。各交換全權委任狀。李即請海陸兩軍休戰。我約明日回答。談畢。李屢贊日本之進步。稱賞伊藤伯。說東洋之大勢。日清兩國。有唇齒之關係。雄辯至數小時。次日我以休戰之件提議三款。(一)日本軍隊占領大沽天津山海關。及同所所在地之城壘。(二)右各所之清國軍隊。其一切之軍器。須交付我國軍隊。天津山海關之鐵道。歸日本軍務官管理。(三)休戰中之軍費。清國當擔任之。李見之甚酷。乞緩數日。二十四日第二次接見。撤回休戰案。即請議和。此日李鴻章於媾和條約內。以無害外國感情爲宗旨。我答之曰。日清之問題。信無外國干涉之虞。李之戰兢恐懼。蓋有日矣。故世稱李爲豫知俄國之干涉。實亦不過牽強附會。妄憑臆說而已。會見畢。李歸館。途次受凶漢之狙擊。負傷面部。天皇陛下頗惱宸襟。即賜醫藥。翌日勅旨感謝。

政府之中。於三月二十八日。提議休戰。

因狙傷李鴻章。自願休戰二十一日以謝之。

三月三十日。我天皇陛

下以不慮之事變。有礙媾和談判。命全權辦理大臣締結休戰條約。調印後以二十

一日爲限。除臺灣澎湖列島及其附近外。其餘戰地。一齊休戰。

四月一日李鴻章扶病議和。我即提出媾和條約之案。

一 確認朝鮮之獨立。

一 奉天省南部之地。自鴨綠江至三義子。自三義子亘北之方榆樹底下。自此達

正西之遼河。沿該河流下達北緯四十一度之線。沿同緯度至東經百三十二

度之點。沿同經度至遼東灣北岸。在遼東灣東岸。及黃海北岸。屬於奉天府之

島嶼。及臺灣全島附屬諸島。澎湖列島之土地。盡割讓於日本。

一 庫平銀三億萬。分五年支付。

一 以歐洲諸國之條約爲同等。締結新條約。至締結後。應以特別之惠待之。

一 擔保媾和條約之履行。以奉天府威海衛暫時爲日本兵駐屯。其費用清國任

之。

又有通商各項列左

一北京沙市湘潭重慶梧州蘇州杭州等處開爲市港。

一宜昌重慶間。長江湘潭間。廣東梧州間。上海蘇杭間。擴張日本汽船之航路。

一日本輸入貨物。以物價百分之二納稅。內地一切之稅金。賦課金。概行豁免。日本人在內地購買貨物輸出。應免除一切稅。

一日本人當以庫平銀納清國之諸稅。及手數料。但可以日本銀代納之。

一日本人在清國有製造各種。及輸入各種器械之權。

一搬運黃浦河口之吳淞淺灘。當由清國出資。

五月五日。李覆書曰。第一條朝鮮獨立。數月前已言明。故今無異議。然日本須同認之。第二條割地。兩國臣民以同文同種之國。恐至永相仇視。奉天爲清國發祥之地。一日棄之。爲上下之所不能忍。况歸於日本。則北京累卵可危。倘我國臣民。臥薪嘗



膽。屢謀復仇。則兩國相爭。適以便外人之侵奪而已。第三條賠償軍費。清國會不侵日本地。無賠款之責。即或有之。但清國於去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既認朝鮮之獨立。故軍費賠償。至此日而止。且觀我之國力。斷不能出此巨額。如立約之後。最有違背。未免又開兵。故不若此時少認。於是論國力之不堪。再三陳述。且又日本國收容軍艦之軍需。請自賠款金中扣除。第四條通商。一一駁擊之。欲於外國輸入品免除一切諸稅。則北京各國公使屬望久矣。而終不能如其願者何耶。又言曰。日本勢力強大。人才衆多。隆隆日上。今賠款之多少。割地之廣狹。雖無至大之關係。但兩國臣民。將永遠輯睦之爲佳乎。將永遠仇視之爲佳乎。關於日本之國計者。當請自擇焉。不可不深長思者。縷縷數千言。議論尤明晰。我於是避空論。就實事。將可以修正。可以承諾者而一一指示之。五月九日。提出修正案。(一)朝鮮獨立。日清兩國確認之。(二)割地於奉天省內。(安東縣寬甸縣鳳凰縣岫岩州)於南方澎湖列島之償金一億兩。無利息。(四)新條約締結後。日本官民。當以特別之惠待之。而日本之待清國亦然。

(五)擔保占領。僅限於威海衛。(六)媾和條約。及他通商條約。有異議時。可任鄰國裁判。我此次之修正案。雖非與彼同意。但最初之提案。已存多少讓步。翌日彼駁擊修正案。我即以前案相比較。示之曰。此最後之提案也。一步不再讓。決與不決而已。請自擇可焉。

李鴻章將我之提案。電達本國政府。具述日本之強硬。毫無讓步之色。十日。心雖決。而尚有許多極力論爭。一面電達本國。有伊藤驕狂太甚。詞意決絕云云。又云。從日本之要求。京師尚可保。否則事將出於意外。其言日本增派大兵。準備全整之事。三次電報。而一面探英俄之動靜。試開列國會議。然英俄均毫無動色。乃休戰之期。近在旦夕。岌岌可危。及得本國政府勉從日本提案之訓電。五月十五日。遂從我修整案。整媾和之議。十七日調印。其條約如左。

大日本國皇帝陛下。及清國皇帝陛下。爲回復兩國及其民臣之幸福。且欲除將來紛議之端。特訂結媾和條約。大日本國皇帝陛下。特命內閣總理大臣從二位勳一

等伯爵伊藤博文。外務大臣從二位勳一等陸奧宗光。大清國皇帝陛下特命太子太傅文華殿大學士北洋大臣直隸總督一等肅毅伯李鴻章。二品頂戴前出使大臣李經芳爲全權大臣。各全權大臣互示其委任之狀。認其良好妥當。始將左之條款。協議決定之。

### 第一條

清國認朝鮮爲完全無缺之獨立自主國。其從前對於清國之貢獻典禮等。悉有害其自主獨立。將來悉廢止之。

### 第二條

清國將下文所開土地之主權。及該地方所有城壘兵器製造所。及官有物等。永遠歸日本國。

#### 一、下文所列經界之內奉天省南部地方

自鴨綠江口溯江至安平河口。自該河口巨鳳凰城海城營口至遼河口。折線

以南之地。併其城市在內。而以遼河爲界之處。以該河中央爲經界。

二、臺灣全島及其附屬諸島嶼。

三、澎湖列島即英國格林尼禮東經百十九度、至百二十度、及北緯二十三度至二十四度之間之諸島嶼。

### 第三條

前條所載及附屬地圖所示之經界線。待本條約批准交換後。自日清兩國各派委員二名。將以上各地。踏勘而畫定之。若本約所記之境界。有地形及行政不完全之處。則聽該委員更定之。該委員務須從速妥辦。限於受命後一年以內畢案。惟該委員若有所更定。其所更定未經日清兩國政府認可者。當從本約所記之經界線爲準。

### 第四條

清國當賠償軍費。其銀額分八回清交。第一回及第二回每回五十萬兩。第一回當

在本約批准交換後六月以內。第二回當在本約批准交換後十二個月以內交納。其餘金額。分六年攤償。其第一次在本約批准交換後二年以內。第二次三年以內。第三次四年以內。第四次五年以內。第五次六年以內。第六次七年以內。按期交清。又自第一回交銀後。其餘未繳金額。每年應納利息百分之五。惟清國無論何時。若欲將賠款金額或若干成。先期預納。亦無不可。若在本約批准後三年以內。盡將金額交清。則當免其納利。其從前所已納之利。歸入本金扣還。

### 第五條

割歸日本地方之居民。若欲移徙出境。准其將所有實業。自由變賣而去。此以本條批准交換後兩年爲期限。若滿限期。仍未出境。則因日本國之便宜。或將其居民視作日本臣民。

日清兩國政府。待本條約批准交換後。即各派委員一二人。飭赴臺灣爲該省受渡官。當於兩個月內。了結其事。

## 第六條

日清兩國從前所立一切條約。因爲戰事。盡行注銷。清國當於本條約批准交換後。速派全權委員。與日本國全權委員。締結通商航海條約。及議定陸路交通貿易各章程。應以現時清國與歐美各國所訂條約章程。爲日清條約之模範。又自本條約批准交換之日。至各條約實施以前。清國於日本國政府官吏商業航海陸路交通貿易之業。船舶及臣民等。應照最惠國一律相待。

清國除右項之外。應以下文所開利權。讓與日本。其實行之期。自本約調印後。六個月爲始。

一、清國除現時所開通商口岸之外。當爲日本臣民住居。及商業工業。另開四口。  
一、湖北荊州府沙市。二、四川重慶府。三、江蘇省蘇州府。四、浙江省杭州府。其條件與現時所行於各口岸者無異。日本政府。於此數口岸。悉有設置領事衙門之權。

二爲附貨搭客。當擴充日本輪船。一、自楊子江上流及湖北省宜昌。至四川省重慶。二、自上海入吳淞江。及運河。至蘇州杭州。皆得航行來往。日清兩國未定新章以前。以可得適用爲限。當照外國船走清國內地。現行章程辦理。

三日本臣民。在清國內地購賣貨物。或將輸入貨物運送清國內地。無論何等稅銀。皆不用納。有一時借用貨倉之利權。

四日本臣民。在清國各通商口岸。得自由從事於各種製造之業。又完納所定入口關稅。得將各種機器自由輸入清國。

日本臣民。在清國所製造貨物。其於內地厘卡各種課稅。及在清國內地入倉等事。當照日本臣民輸入清國之貨物。一體辦理。且享有一律之寬免特典。以上各款。若更要議定章程。將來當具載於通商航海條約中。

### 第七條

現駐清國境內之日本兵隊。當於本約批准交換三個月內撤去。但須遵照下條辦

理。

### 第八條

清國爲擔保實行本約。許日本軍隊暫時占據威海衛。待清國賠款照本約所定交妥第一回第二回。及通商條約。已經批准交換。清國政府。對其所缺賠款。肯將海關作抵。十分穩當。則日本國當將威海衛之軍隊撤回。若未能十分穩當。則非賠款全數清交。不能撤回。又非通商航海批准交換之後。斷不撤回。不可不知。

### 第九條

本條約既批准交換。即各歸其俘虜。清國斷不得將日本所歸俘虜虐待之。日本臣民軍事上之間諜。若犯罪者。清國當即釋放之。又清國臣民於交戰中。曾有種種關係於日本軍隊者。清國不得處之以刑。

### 第十條

自本約批准交換之日。止息戰事。



第十一條

本約當自大日本國皇帝陛下。及大清國皇帝陛下批准。以明治二十八年五月八日。光緒二十一年四月十四日在芝罘交換。

右列條款。兩國全權大臣。簽明蓋印。以爲憑據。

明治二十八年四月十七日。光緒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在馬關訂。

大日本帝國全權辦理大臣內閣總理大臣從二位勳一等伯爵 伊藤博文

大日本帝國全權辦理大臣外務大臣從二位勳一等子爵 陸奧宗光

大清帝國欽差頭等全權大臣太子太傅文華殿大學士北洋大臣直隸總督一等

肅毅伯 李鴻章

大清帝國欽差全權大臣二品頂戴前出使大臣 李經芳

別約

第一條

依日本所調印媾和條約第八條。可暫時佔據威海衛之日本軍隊。不得過一旅團以外。而日本約批准交換之日。清國每年當出其費用四分之一。該庫平銀五十萬兩。

### 第二條

在威海衛暫時占據之地。自劉公島及威海衛灣沿岸。以日本里數五里約當中國三十五里之地爲界。界內無論何方。不許清國兵隊相近及占領。

### 第三條

暫時占據地之行政事務。仍歸清國官員辦理。惟日本國占領司令官。爲其軍隊保全健康安全之紀律。又因維持配置。認爲必要。而發命之時。清國官吏有遵章之義務。但在暫時占據境內。所犯軍事上之一切罪罰。屬日本國軍務官之裁判管轄。

此別約與列入本日所調印媾和條約之中。効力無異。

兩帝國全權大臣簽名蓋印於此。

明治二十八年四月十七日光緒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在馬關寫此兩通。

下 戰後之外交

馬關談判。清國在戰敗之餘。危如累卵。百方劃策。儘以我之提案。結定議和之局。然清國重臣中頗有反對者。或上書遷都陝西。與日本決戰。待其疲斃。湖廣總督張之洞上書。指和議曰。「如此鹵莽之議。夫地可割。利可與。豈僅日本乎。近之一日本。遠之實貽患無窮焉。英、俄、德、諸邦。倘懇切而籌此事。則爲之奈何。惟舉此數反對者。使之觀旅順之二十萬之貔貅。數十隻之艦。并馬關幾百艘之運送船。目擊斯情。當無不膽落心悸。不能出一策。不敢發一言。恐欲如李翁之勉就和議者。已不可幾及矣。夫至勢竭事窮而欲再施良策者。豈不難哉。所謂折衝樽俎云者。亦惟兵力之是恃。耳刀折矢盡。救兵不至。則惟戰勝之命是聽。將何言又求。何爲乎法之泰倫。以全敗之餘。尙能操縱列強者。以國民之力尙足以威列強也。今廿國力之衰。如是兵力之弱。如是。則雖有如何之技。量用如何之手段。而謂能免於求和者。吾不信也。

夫我帶甲百萬。據金城湯池。儼乎臨敵。敵又奚足怯。說齊說楚。合縱六國。抑亦未也。聞馬關會合。李頻訴清國之困乏。曰。日本戰勝之國也。無論何等要求。有必得之權利。雖然。願少致意於清國。不能使我遽負重荷。兩國之間。倘生不滅之怨。決非東洋久遠之策。辯論數千言。盡理竭情。惟望負擔之稍輕。不得志甘心退讓。勉就和議。歸老軀於殘敗之國。因其力之不足。而致戰之敗也。雖然。兵力之不足。必不至亡其國。李之所以招敗亡者。依賴於譎詐之俄國。遷延時期。因其胸算之齟齬也。嗚呼。外交難矣。危矣。

馬關條約。經四月二十。我天皇之批准。期五月八日。在芝罘交換。兩國之批准。朝野歡呼。四海狂喜。乃和煦之天。忽見霹靂。轉喜爲憂。爲吾人所沒世不忘者何也。曰。德法俄三國也。知之而不備之。吾之過也。

四月二十三日。陛下自大本營。將不日行幸京都。陸奧外務大臣。在舞子。伊藤總理大臣在廣島。諸大臣多未歸京者。忽有俄法德三國之公使。至我外務省。各稱本國

政府之訓令。述遼東之異議。俄國公使之告白曰。日本領有遼東半島。非特清國之首府可危。而朝鮮獨立。有名無實。實爲極東平和之蠹害。因是俄國政府。向日本國政府。表其誠實友誼。勸告日本政府。將領有之遼東半島棄去。

去年俄國率其軍艦。集於東洋。至於此時。而各艦之在我國各港者。一齊傳集。凡二十四時間。軍艦如列眉矣。禁止兵士上陸。晝夜汽罐頻吹。恍如戰鬥之中。而屋留塞報者。更陸續送軍隊於東方。於浦鹽斯德。急徵集預備兵。同港軍務知事。通牒於二橋貿易事務官。以浦港爲臨戰地境。政府之命令也。同地在留之日本人。歸住威爾斯多以內。再度通知。立即退去。當爲準備。不示形勢。此俄國之慣手段也。

將從三國之忠告。乎百戰萬骨之地。昨日獲之今日焉。忍還之將戰乎。我海軍雖殄滅北洋艦隊。意氣甚揚。然創傷亦復不少。我二十萬之陸軍。駐屯海外。有腹背受敵之恐。上下痛憂。強弱異處。云。

抑三國之干涉。以如何始。以如何終。請一觀其情形。

俄國之膨脹主義。歷世不渝。於東歐。於西亞。漸次擴張境土。侵伊犁。蠶食黑龍江畔。其勢駸駸。無時或已。如洪水之氾濫。自北半球而下。而支那朝鮮兩國。與之接壤。故銳意柘植。成効頗多。惟交通輸運之不便。爲其一大原因。彼之領土極乏海岸。在西亞。可通船舶者。惟浦鹽斯德而已。而此港冬結層冰。又形不便。故俄國之欲得一良港。以通西伯利亞者。已非一日也。此版圖擴張之國是也。

得良港之望。無論何時。無論何地。如渴思飲。如飢思食。故有阻其目的者。彼無不極力排除之。況戰勝之日本。取遼東。據旅順。抗西比利亞之背。斷俄國軍艦之腹。此彼所決不能忍者也。

日清衅起。彼飛耳張目。注意不稍怠。駐日公使希多羅。以調停爲名。實開干涉之端緒。在天津之加希尼伯。巧籠絡李鴻章。常以干與樞機。乘間窺覘。或曰西比利亞。兵備未完。當今之時。東洋之局面變。更非俄國之所便。故欲調停其間者。蓋爲維持現狀起見。是決不然。

俄國當我戰勝時。十一月三十日。其外務大臣言於我西公使曰。今次戰爭。當約英國及他諸國協同運動。今雖無之。俟戰爭終局。度有害於諸國利益否。然後作自衛自強之計。何則。日本收受償金。扶持獨立外。尚有奢望也。其後十二月二十三日。希德羅與陸大臣會見。日俄兩國互換意見。戰爭終局後。須防外國之干涉云云。又臺灣占領一事。與俄國雖無所障害。實暗有反對之意。翌年二月會見之際。俄國欲於太平洋海岸得一不凍之港。庶不害朝鮮之獨立。此事既定。斷無他言。其希望其言語如見其肺腑然。

其後議和之時。將償金割地之要案。告之俄國。俄國曰。我別無創議。但日本如再欲戰爭。信非其利益。蓋俄國反對此舉。不必明言。其所謂不創異議者。即指臺灣言。其所謂再欲戰爭者。恐我軍侵入北京。更有最大之要求云。

三月二十四日。駐美栗野公使電傳美國國務大臣之談曰。俄國乘此機。欲占領清國之北部。及滿州。爲反對日本國保護朝鮮之一事。現以三萬之兵。集於清國北部。

其軍隊屢欲與日起衝突云。

俄國之眞意雖如此。其當局者仍不露形迹。雖經西公使力探。而終不見其野心。謂曰我之不領有朝鮮。即不反對於割地。西公使屢以其旨報告本政府。然公使又於一面傳聞。俄國陸海軍協同委員會。以俄國陸海軍防日本之進北京。夫委員會雖究竟不能防止。而聯合俄法兩國之艦隊。爲海上之防。已報告於本政府已。

如上所述。日本之割取遼東。衝突俄國之外交方針。彼之蓄反對意志也。由來已久矣。及媾和條約之成。遂極力干涉之。知獨木之不利。即謀之法。德聯合三國。猛然而取還遼東半島云。

德國之同盟干涉如何。

德國之貿易於東洋。近年頗有長足之進步。其工藝佔一大部分。故對中國之關係甚重。且彼國之人。如亨納懇、囉琳等。爲清國政府所聘者。其數頗多。因而政治上亦頗有勢力。彼於是買支那之甘心。以獲得利益爲目的。較之英俄諸國實。先行一柘。



地植民之政策者也。况老大帝國之無求不應者乎。近年彼又添設海軍。期以帝國議會發外交問題。以刺激國民之腦。於歐洲難以告成。不若亞洲之易於見効。當柏林會議時。俄相哥爾斜科起復讎之意。德國乃憂俄法同盟之鞏固。一面而三國同盟伊奧德。而一面諂媚俄國者。亦誠且至。其熱心之狀。真足貽人以笑柄云。

### 法國如何

法國與俄國之同盟。久爲外交社會所共知。俄國實依之以牽制三國同盟。法國實依之以牽制英德二國。雖然。此同盟固爲歐洲均平勢力起見。故若清國與日本。或俄國開戰。法國出兵與否。尙不得而知。况法國於東亞之利害。專在支那之南部。遼東半島。直無足重輕耳。雖然。必待俄已立於死所。而法始有所行動者。斷斷乎不可。况仇敵如德國。又進而與俄國相親。共臨東洋觀望。此實有不能一刻躊躇者。乃法國忽起同盟而與我干涉云。

索還遼東之件。俄國創之。德法二國援助之。贊成之。雖然。德法二國情不相同。而其

干涉之程度亦互異。

三月初旬。德國公使稱本國政府之政令。勸我速即媾和。且望與條件相準。以防干涉之虞。又言俄國於大陸割地。深不以爲然。又言臺灣之割讓。並無異議。實暗譏大陸之割地。筆鋒所向。而干涉之萌芽春春活見矣。故當馬關條約成時。彼即對我駐德青木公使曰。日本不願德國及歐洲列國通商上之利益。以專斷結平和之約。又曰。日本爲實際商工業上無比之競爭。又斷言曰。世界之大。非日本之希望命令所能左右也。其語氣頗涉猛烈。其事情與法國同。

對三國之言。我當局亦仔細審之。第一自理上論。全然排斥干涉。亦屬當然之事。然戰不易言。今也陸兵遠出。國內空虛。海軍亦頗疲憊。不足與三國戰。此策危險。無容論已。第三容三國之忠告。還付遼東。流血枯戰。經百戰而佔領。將應得之土地。一朝廢棄。不特損國威。其如人心搖動。軍隊激昂者何哉。於是朝議紛紛。擬招集列國會議。一決其事。雖然。此等問題。自組織至終結。其困難錯雜。不可言狀。且其結果也。恐

大不利於我。觀維也納會議伯林會議可以知矣。擴問題之區域。舉東洋之利起列國之爭。斯可懼耳。加之反覆無常之清政府。曾拒其全權大臣崇厚所訂之條約之批准處。以刑倫維此心。乘機而動。將來破約爽信。無所不至。豈僅遼東半島之爲患乎。故招集列國會議。間非上策。陸奧大臣主持是見。遂棄列國會議之議。清國之條約批准交換。毫不變更。無所躊躇。三國之忠告。無不容之。遼東半島。付之可也。何牽涉列國爲哉。今也距批准交換之期。僅十餘日耳。我當局者。一面盡力以排俄議。一面說干涉以外之列國。使之聯合牽制三國之勢。此事不成。遂決還付之議。不知無端而排俄議。非徒勞乎。駐俄西公使。以熱誠說俄國政府。舌焦唇敝。仍無頭緒。如連合英美伊奧以開列國會議。此事非不可爲。但倉卒之間。始則大事未免見盜絢繩。計之太晚。果哉。彼等均無見應者。惟得駐伊高平公使來電。謂伊國擬聯合英美二國以抑此干涉。自言勞師襲遠。非所敢辭。雖然大不敵小。寡不敵衆。伊國之援助。不足以挫三國連合之勢。只貽我以紀念而已。嗚呼。術盡勢窮。俯首受命。夫復何言。夫復何爲。昨日

哭李

哭其雄辯之徒勞

今日自哭。昨日譏李。今日自譏。誰實爲之。其又何尤。

嗟乎遼東之野。流血爲腥。萬骨未朽。昨施民政。懷柔士民。今則撤灶拂營。喚歸士卒。吾人處此。其何以堪。

五月四日我政府通牒俄德法三國曰。日本帝國政府。遵俄德法三國之忠告。將奉大半島。永遠不願爲占領地。三國答之曰。保宇內之平和爲祝。

五月十日下午詔勅曰

朕依清國皇帝之欽命。全權辦理大臣。會商其簡派使臣。訂兩國媾和條約。

乃俄羅斯德國及法蘭西共和國之政府。以日本帝國占領遼東。爲不利於東洋之平和。慫恿朕政府。謂勿永久保有其地域。

顧朕恒眷平和。前次與清國交兵。亦不外求平和之目的。而三國政府之友誼。切憫交勉。其意亦在於此。朕素主平和。朕之本意。最不願滋生事端。以釀民生之疾苦。阻國運之伸張。夫清國悔盟反約。即我秉大義以發兵。亦可告諸天下。今乃顧全大局。

寬洪處事。以全帝國之光榮。防威嚴之毀損。朕乃容友邦之忠言。朕命政府。即以此意照覆三國政府。若夫半島還付。其一切之措置。朕特令政府與清國政府商定。今媾和條約既批准了事。兩國之和親。依然復舊。列國亦由此愈厚交誼。百僚臣庶。其能仰體朕意。深視大局。慎微戒漸。其勿悞邦家之大計。是命。

嗚呼。遼東之事。亦何忍言哉。走狗獲餌。鸚鵡奪之。虎狼當前。有理難白。強弱異勢。如是如是。雖然外交之能事。折衝樽俎。制馭強大。無餘事也。國家大計。豈賴腕力所能爲耶。予請聊評遼東還付之外交。

或曰遼東還付之議。不如列國會議爲然。夫列國會議。豈易易哉。若會而不贊。其如之何。聞德國外務大臣對我公使曰。若日本欲列國會議。德國願執周旋之勞。雖非一片諛詞。而英、美、俄、法、贊、成、與、否。尙未可知也。况開議之始。將議條約全體乎。抑僅議遼東問題乎。亦未可知也。雖然真實之問題。在彼不在此。即會議矣。試問會議之中。果能如我之所願否乎。予觀當時之形勢。如欲反三國之意志。而從我之意志者。

恐萬萬不能也。即使操縱列國。維持遼東。而支付償金。更不知其幾何。故予於列國會議。斷斷不以爲然。况歐洲諸國。本無開議。遼東問題之權利。若使會議之。是自我與之權也。愚之至也。

當時之清國破棄條約。馬關之聲。紛飛上下。甫經批准。墨瀋未乾。若我開列國會議。彼必藉口於議定條約全體。遽拒批准。彼此爭執不已。而旁觀者且將下手也。故予於列國會議一節。極力沮止之。

著者曰。吾觀於此。吾真不能無咎於當道諸君也。當道諸君。非不知干涉之將來。乃竟一無準備如是。何其怠耶。人或以馬關條約。露德法之干涉。比之聖斯德富之條約。英奧之異議。以袒護當道諸君。論曰。哥爾謝科。豫知英奧之干涉。固已。而與土耳其仍立苛酷之條約。至伯林會議。全然破壞。如哥爾謝科者。豈不豫知英奧之異議乎。知之而締結之。無非爲安慰國民起見。亦出於不得已耳。方今之事。何以異此。嗚呼。負空前絕後之大任。擔國家之安危。祇恐國民之激昂。不顧將來之醜辱。大丈夫

之所爲。固如是乎。昔之大久保利通。當士氣殺伐。上下激昂之時。斷乎調成和議。是之謂大臣。若夫哥爾謝科者。如論者之所言。是亦一小吏耳。然哥爾謝科實豪傑之士也。彼豈無所謀而締結聖斯德富之條約乎。彼誠知英壤之反對。而準備亦毫無遺漏。何則。德國爲之後援也。不幸而被反覆無常之俾思麥。吞憤死之怨。而遽爽前約。事雖如此。哥君實無罪也。試徵之我國當道諸君。果豫知干涉之將來乎。抑或有如何之準備乎。鹵莽滅裂。無所不至。退不能抵抗國民。進不能操縱列國。所謂以行成主義。擔任國家大事。醜態萬狀。遺臭史書。尙且安然自擬於哥爾謝科。予遂不知其意之所在也。

明治外交史 終

